

项目编号: 4bes7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5085752）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1667c，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2 月 26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9WFX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bes7c，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2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号 2017035440352016449901000064，信用编号 BH0200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慧（信用编号 BH020050）、李泽鑫（信用编号 BH063338）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2 月 24 日

打印编号: 17403651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bea7c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508575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万志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秋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秋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40WF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慧	2017035440352016449901000064	BH020050	唐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泽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3333	李泽鑫
唐慧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0050	唐慧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姓 名
证 件 号
性 别

出生年月: 1988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2月25日
管 理 号: 2017055164499010000064





20250221591458498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401	-	202502	广州市增城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2-21 10:4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养老	失业
		14	14
		14个月, 缓缴0个月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1 10:48



2025022833372690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泽鑫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
截止		2025-02-28 09: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8 09:23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4bes7c
编制主持人	唐慧	主要编制人员	唐慧、李泽鑫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相符性分析； 2、补充完善项目车间平面图各设备位置标识； 3、核实项目总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审核人（签名）：多颖华 2025年2月7日		
审核意见	1、补充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图； 2、核实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审核人（签名）：陈婉庭 2025年2月17日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齐慧 2025年2月26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79
附表	82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84
附图二 项目四至卫星图	85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86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图	87
附图五 项目厂区雨污走向图	88
附图六 项目四至实景图	90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93
附图十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十一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95
附图十二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96
附图十三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关系图	97
附图十四 项目位置与市域三条控制线关系图	98
附图十五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99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1）	100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2）	101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3）	102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4）	103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5）	104
附图十七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105
附图十八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	106

附图十九 项目引用大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107

附图二十 项目公示截图 108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0

附件 3 租赁合同 111

附件 4 房地产证书 115

附件 5 排水证 123

附件 6 项目投资代码 125

附件 7 检测报告 126

附件 8 建设单位委托书 167

附件 9 搬迁承诺书 1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40114-07-01-4752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钟秋芬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10号										
地理坐标	113°14'45.950"E, 23°20'59.51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于2019年8月建成投入生产运营。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70.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涉及项目类别</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否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Q值之和小于1，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最终流入天马河。	否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10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附件4）可知，项目生产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产品为瓶坯，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10号，根据附图十一，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根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可知，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天马河，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负面清单：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查阅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⑤《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指标，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厂内不设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减量替代；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十七），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造纸、电镀...等行业；项目所在地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生态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
YS4401142220001 （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1、2.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	1、2、5、6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实行2倍削减替代，不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3.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4.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4.【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5.【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6.【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燃料，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10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岗—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4 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	项目不使用燃料，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	相符

	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指标，并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Ⅳ类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的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相符
----------	---	--	----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

（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10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4），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1.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1-2.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1.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2-2.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3-2.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3.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员工均不在厂用餐，不产生厨房油烟。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1.本项目落实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十一。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

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十二。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第17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详见附图十三。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规定。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七。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附图九）。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受纳水体天马河的水环境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因此，项目天马河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3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十。

5、与地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和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0%,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相关要求。

(2)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周边已完善市政管网,间接冷却水为清净下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

（3）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新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1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塑料颗粒全部密封包装并存放于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塑料颗粒使用密封包装袋进行包装,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运输过程密封包装。	相符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相符

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塑料颗粒使用密封包装袋进行转移。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末端治理				
4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5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Ⅲ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3kg/h，废气处理效率为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相符
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量设计，并定期更换。	相符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环境管理				
7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环评要求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环评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环评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环评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8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相符
9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贮存、转移。	相符
其他				
10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关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VOCs减排的控制思路与要求如下所示：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NMHC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烘干、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烘干、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

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NMHC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NMHC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NMHC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NMHC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NMHC治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烘干废气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妥善贮存在危废间中，及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生产瓶坯，使用的原辅材料为PET颗粒，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7) 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已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主要生产瓶坯，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8)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涉及VOCs的原辅料为使用的原辅材料为PET颗粒。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烘干废气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9)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使用的涉及VOCs的原辅料为PET颗粒。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烘干废气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10）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涉及VOCs的原辅料为PET颗粒。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烘干废气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且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为PET颗粒。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及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因此，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为PET颗粒。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因此，新建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3）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可达到80%。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停止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项目排气筒不存在合并排放情况，废气排放执行相应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塑料颗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仓库位于室内，符合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2、5.2.3和5.2.4规定。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塑料颗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运输过程密封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抽风收集后进入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相符
管理台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14）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产品为瓶坯，不属于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5）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涉VOCs原料主要为PET颗粒。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6）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列出的“两高”项目所属行业内，且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瓶坯，生产工艺主要为烘干、注塑成型、检验、破碎、包装入库等，不涉及“两高”产品和工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7）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要求：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306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要求。

（1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落后生产能力，也不属于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9）《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10号，项目选址现状属于工业用途，四周均为工业厂房，无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项目用地范围内已进行硬底化，不与土壤直接接触，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2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 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六)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

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详见附图十一）；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关要求。

（2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涉镉等重点行业，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关要求。

（22）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1-8《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污染 预防 技术	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的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和涂料等。	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和涂料。	相符
		采用水性、高固、能量固化油墨代替溶剂型油墨；鼓励使用无溶剂胶粘剂、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过程 控制 技术	VOCs物料密闭储存；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塑料颗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仓库位于室内，符合要求。	相符
		液态VOCs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粉状、粒状VOCs物料投加，宜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等涉VOCs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等工序，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末端 治理	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的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相符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650mg/g。	相符
	台账 管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	相符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VOCs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号）要求，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符合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危废 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VOCs废料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	相符

		送,且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涉VOCs危险废弃物包括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溶剂、沾染油墨/溶剂的物品等,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贮存、转移。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2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第13条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2035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29.15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主要包括从化北部、增城北部和西部、花都北部以及帽峰山地区等生态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9.78平方千米,主要包括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树林及典型无居民海岛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10号,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附图十四)可知,项目所在地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相关要求。

(18)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中提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

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x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和NOx等量替代。（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瓶坯的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生产过程使用的涉VOCs材料主要为PET颗粒，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且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已申请有机废气总量指标，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本项目概括

本项目租赁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10号2栋第一层、1栋第二层的工业厂房和宿舍楼第四层进行生产建设，总占地面积约3470.5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470.51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预计年产瓶坯1000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约3米处为科维工业园，南面约5米处为广州市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西面约23米处为邦一工业园，西北面约70米处为洪鑫工业园，北面约25米处为镜湖工业区。项目具体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一栋四层建筑物（自编2栋）的一楼，面积1395.37m ² ，包含注塑区、破碎区，层高约3.5米。
	仓库和办公室	位于一栋四层建筑物（自编1栋）的二楼，面积1461.87m ² ，包含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层高约3.5米。
辅助工程	宿舍楼	位于一栋六层建筑物的四楼，面积约613.27m ² ，层高约3米。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和消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年产量	产品照片
塑料	瓶坯	27g/个	1000万个（270t）	

3、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投产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使用工序	用能情况
1	注塑机	/	18	注塑	电能
2	破碎机	/	1	破碎	电能
3	烘干机	/	3	烘干	电能
4	空压机	/	1	提供设备气动力	电能
5	冷却塔	100t/h	2	注塑冷却	电能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表

产品	设备	型号	数量（台）	单台设计产能（个/h）	年工作 时间(h)	单台设备 年设计产能	设计产能合 计	实际生产 产能
瓶坯	注塑机	/	18	280	2400	67.2万个/a	1209.6万个/a	1000万个/a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共有注塑机18台，整体设计产能为1209.6万个/a，而项目年设计生产瓶坯1000万个/a，约占注塑机总设计产能的82.7%，故全厂注塑机产能可满足项目产品生产需求。

4、生产原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状态	包装规格	来源	备注
------	---------------	--------------	----	------	----	----

PET颗粒	270.7351	5	固态	25kg/袋	外购	注塑
润滑油	0.04	0.04	液态	20kg/桶	外购	设备维护
金属模具	25套	25套	固态	约为0.7t/套	外购	注塑

注：
①项目外购注塑原料不涉及再生塑料。
②项目外购的PET颗粒自带颜色，故作业时无需加入色母。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1	PET颗粒	270.735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29
2			破碎粉尘	0.0061
3			产品	270
合计		270.7351	合计	270.7351

(1) 原材料理化性质：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由对苯二甲酸（TPA）和乙二醇（EG）通过缩聚反应生成的聚合物，化学式（COC₆H₄COOCH₂CH₂O）_n，一种乳白色半透明或无色透明体的热塑性聚酯。相对密度为1.38g/cm³，熔融温度255-280℃，分解温度315℃以上。广泛应用于制造各种瓶装产品、电子电气、汽车、机械设备等领域，例如制造连接器、线圈绕线管、集成电路外壳、电容器外壳、变压器外壳、电视机配件、调谐器、开关、计时器外壳、自动熔断器、电动机托架和继电器等。

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在机械设备上，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5、公用工程

(1) 用能规模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等设施用电，电源由当地供电主线路接线，年用电量约为240万kW·h。

(2) 空调通风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车间主要通风设施为节能环保空调。

(3)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5432.66\text{m}^3/\text{a}$ （年运营天数按300天计），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 $237.5\text{m}^3/\text{a}$ ，冷却用水量约为 $5195.16\text{m}^3/\text{a}$ 。

②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证（详见附件5），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后，排入天马河。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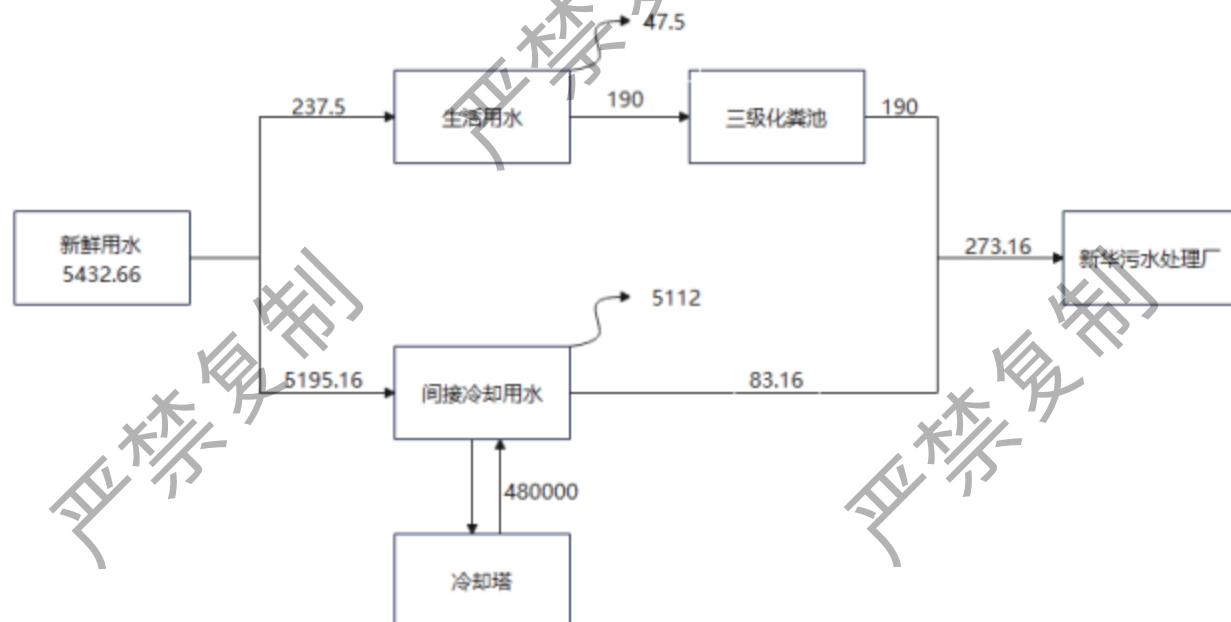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用餐，15人在厂内住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8、厂房平面布置

	整个厂区管理、生产和办公服务布局合理，生产线安排顺畅，互不交叉干扰； 生产区按照生产便利以及废气收集便利进行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窗户设置，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位置远离员工办公区。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 1、瓶坯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线为生产工艺流程，虚线为产污环节) 图2-2 项目瓶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烘干：塑料颗粒投入烘干机（电加热）进行烘干，使原料中含有的少量水分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去除，烘干过程温度为120℃，远低于PET塑料粒熔融温度255℃和分解温度315℃以上，故烘干过程中挥发的居多为水蒸气，有机废气量极少，无裂解废气产生。

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废包装材料。

(2) 注塑成型：烘干后原料送入注塑机料仓中；注塑机将原料电加热至260℃使其熔化（注塑机加热温度为260℃，PET分解温度为315℃以上，工作温度未达到各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因此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无裂解废气产生），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螺旋压入机内固定的模具中，被压成所需形状。注塑加热温度浮动范围由注塑机内的电加热系统和注塑机的夹套冷却水通过温度控制器进行控制。夹套冷却水通过管道接触模具内壁，不与物料接触，使得模具瞬时降温，从而让产品定型。夹套冷却水为自来水，没有添加任何助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工作时会自然蒸发掉一部分，需定期往冷却水塔加水。注塑过程中浇注口会向模具填充流体物料，形成产品冷却后，浇注口处会产生水口料（边角料）。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间接冷却水及边角料。

(3) 检验：通过外观检测产品是否合格，合格品经过包装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噪声、不合格品。

(4) 破碎：人工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投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5)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直接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项目注塑模具产生表面变形、损坏时，直接发外维修。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为项目运营时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等。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1、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项目现状治理措施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对项目周边的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9日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报告编号：ZCJC-250108-B03-ZH），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2-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 放口W1	2025.01.08	pH值（无量纲）	7.2	7.4	7.2	7.3	6.5~9	达标
		悬浮物（mg/L）	76	82	78	7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21	216	234	2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7.3	65.7	68.2	67.9	300	达标
		氨氮（mg/L）	15.7	16.3	17.2	16.8	45	达标
		总氮（mg/L）	21.8	22.4	22.9	21.2	70	达标
		总磷（mg/L）	1.46	1.51	1.38	1.42	8	达标
	2025.01.09	pH值（无量纲）	7.1	7.2	7.1	7.2	6.5~9	达标
		悬浮物（mg/L）	80	71	75	7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12	208	219	2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4.1	63.4	65.3	67.5	300	达标
		氨氮（mg/L）	16.5	17.7	17.1	15.9	45	达标
		总氮（mg/L）	23.1	23.8	22.4	21.5	70	达标
		总磷（mg/L）	1.57	1.61	1.56	1.52	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级标准较严者。

(2)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9日对注塑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ZCJC-250108-B03-ZH），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8			采样日期：2025.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 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25345	24213	25104	24057	24731	25413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57	2.84	3.12	3.27	2.93	2.74	—	/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69	0.078	0.079	0.072	0.070	—	/
注塑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24757	23851	24026	23412	23941	24570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1	0.52	0.49	0.57	0.53	0.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2	0.012	0.013	0.013	0.011	—	/

表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8				采样日期：2025.01.09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注塑 废气 处理 前	标干流 量(m³/h)	25345	24213	25104	24851	24057	24731	25413	25007	——	/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851	851	977	1122	977	1122	977	851	——	/
注塑 废气 处理 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 量(m³/h)	24757	23851	24026	24126	23412	23941	24570	24263	——	/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112	97	112	131	173	131	131	112	2000	达标

表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8			采样日期：2025.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 (mg/m ³)	0.142	0.162	0.157	0.151	0.148	0.15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2	颗粒物 (mg/m ³)	0.184	0.191	0.181	0.176	0.171	0.18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3	颗粒物 (mg/m ³)	0.179	0.185	0.193	0.182	0.194	0.17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4	颗粒物 (mg/m ³)	0.201	0.205	0.191	0.197	0.185	0.19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01	0.205	0.193	0.197	0.194	0.19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63	0.59	0.67	0.61	0.5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1	0.69	0.75	0.81	0.7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76	0.92	0.87	0.85	0.9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89	0.84	0.96	0.91	0.83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9	0.92	0.96	0.91	0.97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29	1.42	1.48	1.41	1.39	6	达标
备注：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2-11 无组织恶臭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8				采样日期：2025.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4	13	11	12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1	15	11	12	14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2	11	14	<10	12	15	20	达标
-----------------	-----------	----	----	----	----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2-12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治理效率(%)	折算100%工况下有组织排放量(t/a)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763	0.0127	0.0304	83	0.04

注：

①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约76%；

②项目年工作300天，注塑工序日工作时间为8h/d。

③有组织排放量核算=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平均工况÷1000。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附件7），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产生速率为0.0763kg/h、处理后平均速率为0.0127kg/h，则检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3%。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9日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报告编号：ZCJC-250108-B03-ZH），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2-1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1.08	检测日期： 2025.01.09		
厂界外东面1米处N1	昼间	工业	62	62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49	55	达标
厂界外南面1米处N2	昼间	工业	58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48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1米处N3	昼间	工业	57	59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6	5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1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8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7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1米处N5	昼间	工业	57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49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图2-3 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交由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目前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环保投诉问题。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如下：

表2-14 目前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不规范。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10号，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受纳水体天马河的水环境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因此，项目天马河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因天马河纳污水体暂无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25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250万件、五金转轴铰链39万件、NVH裁切件2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穗环管影（花）〔2022〕113号）中的环境质量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检测单位为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4月14日，监测地点为W1：天马河断面（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W2：天马河断面（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W3：新街河断面（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2km处）。监测点位图见图3-1，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7，其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3-1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点位代码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W1	pH值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水温	℃	28.0	27.1	27.6	---	---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3	达标
	SS	mg/L	12	14	13	---	---
	COD _{Cr}	mg/L	19	16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1.5	达标
	BOD ₅	mg/L	8.9	8.4	9.5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3	达标
	LAS	mg/L	0.148	0.133	0.155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4	1.4×10^4	1.1×10^4	20000	达标
	W2	pH值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水温	°C	27.1	26.5	26.7	---	---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3	达标
		SS	mg/L	10	11	10	---	---
		COD _{Cr}	mg/L	16	13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1.5	达标
		BOD ₅	mg/L	7.3	7.7	7.0	6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3	达标
		LAS	mg/L	0.112	0.093	0.118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4	1.1×10^4	1.3×10^4	20000	达标
	W3	pH值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水温	°C	29.2	27.7	28.1	---	---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3	达标
		SS	mg/L	14	17	16	---	---
		COD _{Cr}	mg/L	19	16	15	3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5	达标
		BOD ₅	mg/L	10.6	11.0	10.2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3	达标
		LAS	mg/L	0.175	0.180	0.190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4	1.4×10^4	1.7×10^4	20000	达标
	注：天马河的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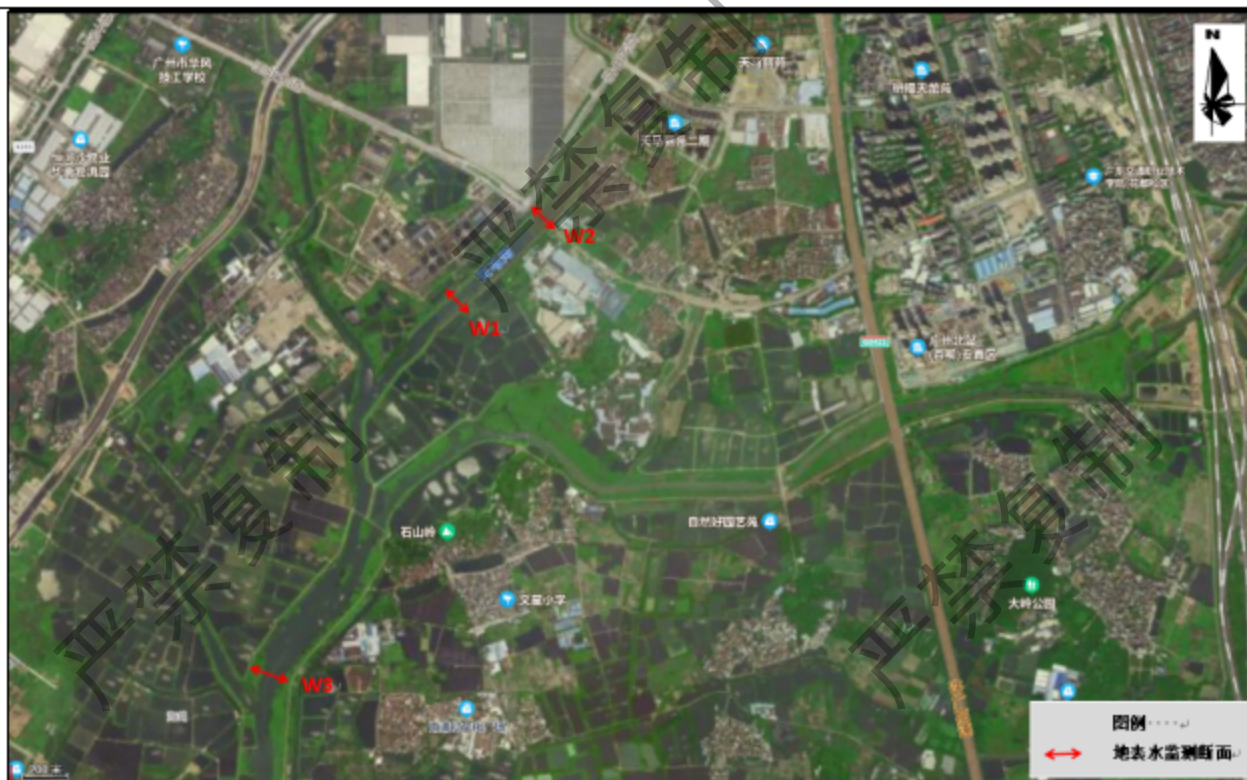


图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W1、W2、W3断面监测因子 BOD_5 超标。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1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2.3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100万—150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3）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

容量。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10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故不对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科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 29 日对西庄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KX20240515025）该点位于

本项目东北面约 2552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西庄	东北面	2552	TSP	24h	0.3	0.065-0.084	28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 10 号，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附图十）。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和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运行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评价区的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表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牛角湾	199	-445	村庄	约800人	空气二类	东南面	446
朗悦君庭	0	500	居民区	约5000人	空气二类	北面	460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地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附图十）。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和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表3-5 本项目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1#	永久基本农田	-65	-460	西南	450
2	永久基本农田2#	永久基本农田	61	-470	东南	430
3	永久基本农田3#	永久基本农田	373	-395	东南	498

注：以项目厂房中心点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中心位置的坐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6.5-9.5	≤500	≤50	≤400	≤45	≤70	≤8
	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破碎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品	编号	排气筒/m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瓶坯	DA001	15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0	/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厂界	/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	/	20 (无量纲)
		/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1.0
	厂区内	/	注塑废气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适用除有机硅树脂外的所有合成树脂) $\leq 0.3\text{kg/t}$ 产品, 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97%时, 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 若有机废气引入火焰区进行处理, 则等同于满足去除效率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树脂制造, 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削减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生活污水总量为190t/a， $COD_{Cr} \leq 40mg/L$ ， $NH_3-N \leq 5mg/L$ 。即 COD_{Cr}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76吨/年、0.001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0152吨/年、氨氮0.002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0.072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3645t/a，即 $VOCs$ 总排放量为0.4374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8748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在地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10号。该厂房已建设完成，为租赁使用，因此不存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淤泥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增加垂直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为PET颗粒，原料粒径较大，且原料无需搅拌，故不产生投料、搅拌粉尘；注塑过程中模具表面发生变形、损坏时直接发外维修，故不产生模具维修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污染物源强核算 (1) 烘干废气 本项目注塑原料需进行烘干，去除原料从空气中吸收的少量水分，烘干温度为120℃，加热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对原料进行烘干仅为去除表面水分，且烘干温度（120℃）远低于PET熔融温度（255℃）、分解温度（315℃以上），故烘干过程中挥发的居多为水蒸气，有机废气量极少，基本可忽略不计，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该股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其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PET颗粒，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可知，PET颗粒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乙醛。 项目注塑机加热温度为260℃，满足PET塑料原料熔融温度（255℃~280℃），工作温度未达到PET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315℃以上），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因此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无裂解废气产生。本评价注塑挥发的单体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源强核算因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0kg/t—产品。项目产品总量为270t/a，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0.729t/a。项目年工作300天，注塑工序每天工作8小时，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0.3038kg/h。

（3）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外溢粉尘量较少，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项目碎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ET的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375g/t—原料。

项目产品生产使用原料总量为270t/a，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各占产品总量的3%，则塑料原料回用量约为16.2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合计约为0.0061t/a。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小时，则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速率约为0.0203kg/h，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4）臭气浓度

本项目烘干、注塑工序会有少量臭气产生，此类物质含量较少，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恶臭污染物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伴随有机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注塑废气

为减少注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在注塑废气产生源上方0.2m处设置矩形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机集气罩尺寸均为0.6m×0.3m。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17-8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罩-热态”，根据公式 $H < 1.5\sqrt{f}$ 计算固化工

序集气罩距产污点距离为 $0.2\text{m} < 0.4743\text{m}$ ，属于低悬矩形罩，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A=a+0.5H$$

$$B=b+0.5H$$

$$Q=221B^{3/4}(\Delta t)^{5/12}$$

式中：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注塑机热源表面温度 160°C 计（通过间接冷却后降温），室内空气温度按 25°C 计；

f —热源水平投影面积， m^2 。本次取 0.1m^2 ；

A —实际罩口长度， m 。项目取 0.6m ；

B —罩子实际罩口宽度， m 。项目取 0.3m ；

a ， b —分别为热源长度、宽度。项目热源长度、宽度取 0.5m 、 0.2m ；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本项目取 0.2m ；

v —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5m/s 。

表4-1 项目集气罩尺寸及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			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 风量(m^3/h)	集气罩风量 合计(m^3/h)	总风量 (m^3/h)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罩口尺寸(m)	数量(个)			
注塑机	/	18	0.6×0.3	18	1163	20934	22000

注：为确保引风机的安全稳定性，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 \sim 1.10$ （本项目取 1.05 ）。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风量为 $22000\text{m}^3/\text{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罩，废气收集方式为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集气效率取 50% 。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矩形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取 0.5m/s ，故注塑废气收集效率取 50% 。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 \sim 80\%$ 之间，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 60% ，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 。

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c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 80\%$ 。

3、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45	6.9034	0.1519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0729	1.3807	0.0304
	无组织		0.3645	/	0.1519	/		/	/	0.3645	/	0.1519
破碎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061	/	0.0203	/	/	/	/	0.0061	/	0.0203

注：

- ①项目年工作300天，注塑工序每天运行8h/d，破碎工序每天运行1h/d。
- ②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
- ③项目对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

(1)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113°14'45.72216"E	23°20'59.27774"N	15	0.66	25	一般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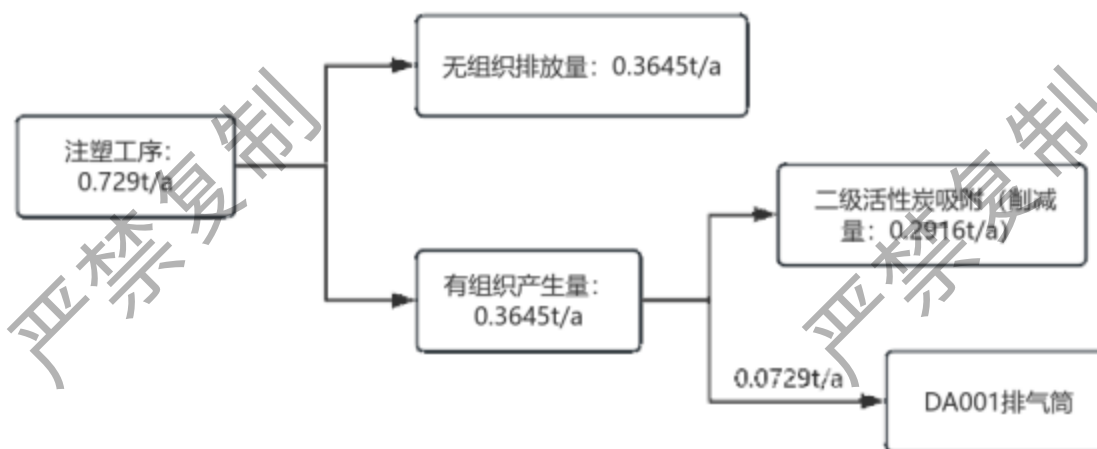


图4-1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

4、环境空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4 营运期环境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吸附效率在80%以上）、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和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表A.1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污染

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可行。

(2)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瓶坯生产过程中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烘干废气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正常情况下，注塑废气经处理系统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NMHC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正常情况下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非正常情况达标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和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状态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情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备故障， 废气未得到有效处理	非甲烷总烃	0%	6.9034	0.1519	1h	1次	加强日常管理及检修、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或活性炭等物料的更换，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备作业开工前，先运行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持续运转20分钟再停止，确保在设备开、停车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环保设备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隐患，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若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并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工序才能恢复生产。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人员和技术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花都区2023年的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浓度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东南面约430m的永久基本农田2#。项目建成并落实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根据项目正常及非正常情况的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可知，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源

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用餐，15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300天。在厂内住宿的15人生活用水量取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和“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两者的平均值，即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其余不在厂内食宿的5人生活用水量取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237.5\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

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90\text{m}^3/\text{a}$ 。

本评价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1-1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BOD_5 、SS油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采用项目实测数据的平均值来进行达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6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19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85	220	200	28.3	4.1	39.4
	产生量 (m^3/a)	0.0542	0.0418	0.0380	0.0054	0.0008	0.0075
	处理效率 (%)	/	/	/	/	/	/
	预处理排放浓 (mg/L)	220.25	66.175	76.25	16.65	1.5038	22.3875
	预处理排放量 (m^3/a)	0.0419	0.0126	0.0145	0.0032	0.0003	0.0043

2、冷却水

项目冷却用水主要用于注塑过程中的间接冷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

(1) 冷却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有2座冷却塔，单座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0\text{m}^3/\text{h}$ ，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则每天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48万 m^3/a 。

①蒸发损失水量

冷却水因受热蒸发会损耗一部分水分，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e = 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e——蒸发损失率，%；

Δ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7°C ；

K——系数， $1/^{\circ}\text{C}$ ；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5°C ，系数取 $0.00145/^{\circ}\text{C}$ 。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为1.015%，则蒸发损失水量为 $4872\text{m}^3/\text{a}$ 。

②排污损失量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每

半年更换一次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两座冷却塔共用一个蓄水池，该蓄水池长宽高尺寸为 $10.5\text{m} \times 3.3\text{m} \times 1.6\text{m}$ （有效水深 1.2m ），蓄水量约为 41.58m^3 ，则冷却塔排水量为 $83.16\text{m}^3/\text{a}$ 。

③风吹损失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3.1.21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 ，则风吹损失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开放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冷却塔补充水量， m^3/d ；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3/d ；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m^3/d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d ；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7.5172\text{m}^3/\text{d}$ （ $5195.16\text{m}^3/\text{a}$ ），年排放量为 $83.16\text{m}^3/\text{a}$ 。

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总排口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磷和总氮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是	W1	$113^{\circ}14'43.18747''\text{E}$ ， $23^{\circ}21'0.36886''\text{N}$	一般排放口

3、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2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48万m³，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A/O工艺，于2006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9.9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₂O工艺，已于2010年12月30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号），二期扩建于2011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三期扩建于2018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6.88万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2023年1月-12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目前平均日处理量为31.1675万m³/d，则新华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5.7125万m³/d。

表4-8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	40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0.5	≤15

本项目选址位于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浓度COD_{Cr}≤300mg/L、BOD₅≤180mg/L、SS≤180mg/L、NH₃-N≤30mg/L、总磷≤40mg/L和总氮≤4mg/L，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最大日排水量为42.2133m³/d，最大日排水量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0.074%，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新华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水污染源监测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020），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9 本次新建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和总氮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020），生活污水的排放方式是直接排放的排污企业，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间接排放的排污企业无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5、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噪声污染源

1、噪声源强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2、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1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3、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厂界噪声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以工程噪声预测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变化规律。

(1)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 t_i 10^{0.1 LA_i} + \sum_j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5、评价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 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 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4)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5) 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可行性评述:本项目的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20dB(A)。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4-10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引风机	3.2	-20	14	80/1	减振、隔声、消声、降噪	8
2	冷却塔	46.3	-17.4	1.2	70/1		8
3	冷却塔	46.2	-13.1	1.2	70/1		8

表4-11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84/1)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15.6	-10	1.2	29.9	15.9	34.1	8.7	74.0	74.0	74.0	74.1	8	26.0	26.0	26.0	26.0	48.0	48.0	48.0	48.1	1
2		注塑机,1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85/1)		11.9	-19.8	1.2	33.7	6.2	30.4	18.5	75.0	75.1	75.0	75.0	8	26.0	26.0	26.0	26.0	49.0	49.1	49.0	49.0	1
3		破碎机	80/1		39.6	-20.3	1.2	6.0	5.4	58.1	19.2	70.1	70.1	70.0	70.0	1	26.0	26.0	26.0	26.0	44.1	44.1	44.0	44.0	1
4		烘干机	70/1		39.6	-23	1.2	6.0	2.7	58.1	21.9	60.1	60.5	60.0	60.0	8	26.0	26.0	26.0	26.0	34.1	34.5	34.0	34.0	1
5		烘干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 73/1)		41.6	-4.6	1.2	3.9	21.1	60.1	3.5	63.3	63.0	63.0	63.3	8	26.0	26.0	26.0	26.0	37.3	37.0	37.0	37.3	1
6		空压机	80/1		-14.8	-22.6	1.2	60.4	3.6	3.7	21.1	70.0	70.3	70.3	70.0	8	26.0	26.0	26.0	26.0	44.0	44.3	44.3	44.0	1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广义的噪声源，例如路面和铁路交通或工业区（可能包括有一些设备或设施以及在场地的交通往来）将用一组分区表示，每一个分区有一定的声功率及指向特性，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一个线源可以分为若干线分区，一个面积源可以分为若干面积分区，而每一个分区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本次噪声预测同类型设备数量≥2 时，以一组分区表示。

②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46055°E，23.349981°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③项目注塑机以日最大运行时段核算源强。
④项目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0.06。

7、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4-12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单位：Leq[dB (A)]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Leq[dB (A)]		标准限值Leq[dB (A)]	结果评价
		2025.01.08	2025.01.09		
厂界外东面1米处N1	昼间	62	62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1米处N2	昼间	58	58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1米处N3	昼间	57	59	6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1米处N4	昼间	58	57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1米处N5	昼间	57	58	65	达标

由于企业已投产，故本评价采用实测数据来进行达标分析，根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08日-09日对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现状的检测数据（附件7）结果可知，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8、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3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及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内用餐，15人在厂内住宿。在厂内住宿的生活垃圾量按0.75kg/人·d计算、不在厂内食宿的则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1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类别为SW64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和900-005-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各占产品总量的3%，项目产品量合计为270t/a，即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6.2t/a，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油等液态原料，其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润滑油使用量为0.04t/a（20kg/桶，2桶），润滑油空桶重量分别按0.5kg/个计算，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0.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占润滑油用量的5%，约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润滑油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项目拟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80%，其中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的说明，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用量的1.1倍计。

表4-14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单位: t/a

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有机废气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一级活性炭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用量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	第一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总理论用量
0.3645	0.2187	1.4580	0.0729	0.4860	0.1500	1.6038	0.5346	2.1384

表4-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

风量 m³/h	活性炭箱	单层活性炭 层规格m	活性 炭层	活性炭密 度g/cm³	装碳总 量/吨	活性炭吸 附量g/g	孔隙 率	停留 时间/s	过滤风 速m/s	更换 周期	活性炭实际 用量（t/a）	废活性炭产 生量（t/a）
19200	第一级	2.5×1.6×0.4	3	0.45	2.16	0.15	0.65	0.5105	0.7835	1次/年	2.1600	2.3787
19200	第二级	2.5×1.6×0.4	3	0.45	2.16			0.5105	0.7835	1次/年	2.1600	2.2329
合计											4.3200	4.6116

注:

①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蜂窝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其碘值应不低于650mg/g,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0.45g/cm³计,项目活性炭孔隙率取值为0.65;

②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为0.5~2s;

③项目活性炭箱设有3层并联的活性炭,则有机废气进入每个活性炭箱后分成2股废气,每股通过的过滤面积为炭层长度×炭层宽度=4m²,厚度为0.4m的活性炭层,单个活性炭箱设有3层活性炭,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过滤面积12m²;

④气体流速=废气量/(过滤面积×孔隙率);

⑤停留时间=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面积/过滤风速;

⑥单层活性炭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

项目活性炭总理论用量为2.1384t/a,活性炭箱每年活性炭的实际使用量为4.32t/a,可满足活性炭总理论用量要求;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4.61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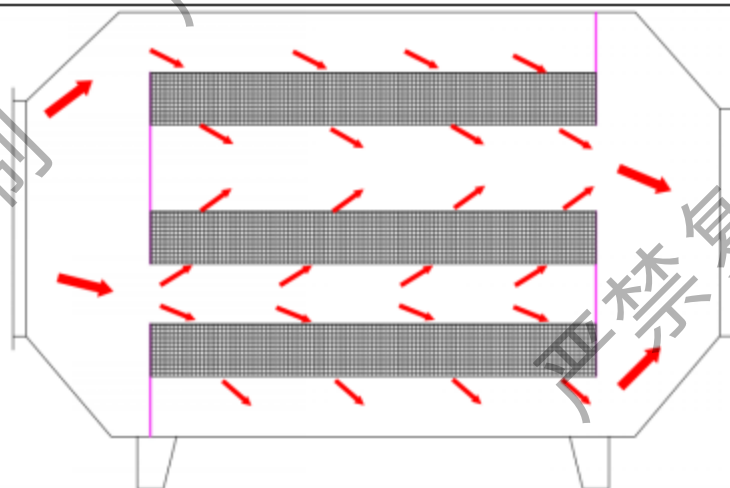


图4-3 活性炭箱示意图

表 4-18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污染源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和装 置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其他垃圾	900-099-S64	4.125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薄膜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0.5	拆包、包装	纸张、塑料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6.2	注塑	塑料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润滑油使用过程	矿物油	T, 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2	设备维护	矿物油	T, I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矿物油	T, 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6116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T	

注：危险特性中T为毒性、C为腐蚀性、I为易燃性、R为反应性、In为感染性。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和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和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和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1）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应防风防雨，禁止露天堆放，不同种类的固废应分类堆放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根据工程实况，本项目的危废贮存容器和危废贮存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贮存区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做到防晒、防雨、防漏和防渗；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堆间预留搬运通道；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容器选用的材质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在常温、常压下易爆和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③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

标识，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落实固废处置方案，签订协议，尽可能及时外运，避免长期堆存。

严格执行以上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和防漏	10m ²	/	7t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3) 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和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入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租用厂房已建成，无需再进行土建施工，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2500t进行取值，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中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的临界量进行计算（类别1，临界量为100t）。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计算如下：

A. 当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B. 当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表4-17 项目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核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t)	比值Q
1	润滑油	0.04	2500	0.000016
2	废润滑油	0.002	2500	0.0000008

3	废润滑油桶	0.001	100	0.00001
4	废抹布及手套	0.001	100	0.00001
5	废活性炭	4.6116	100	0.046116
合计				0.0461528

经计算，本项目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461528<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4-18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可能引发事故的原因	环境事故的后果
车间、仓库	火灾、泄漏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外流到厂区外。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时，液态物料、消防废水泄漏到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危废暂存间	火灾、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火灾事故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外流到厂区外。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 ②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3)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 ①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项目使用的可燃化学品储存远离办公区。项目液态原料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

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4)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和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和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5)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事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和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大气扩散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和总氮	三级化粪池	执行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
	间接冷却水		SS	/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安装固定机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 (2)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截留事故废水。 (3) 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				

	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防止事故废水泄漏。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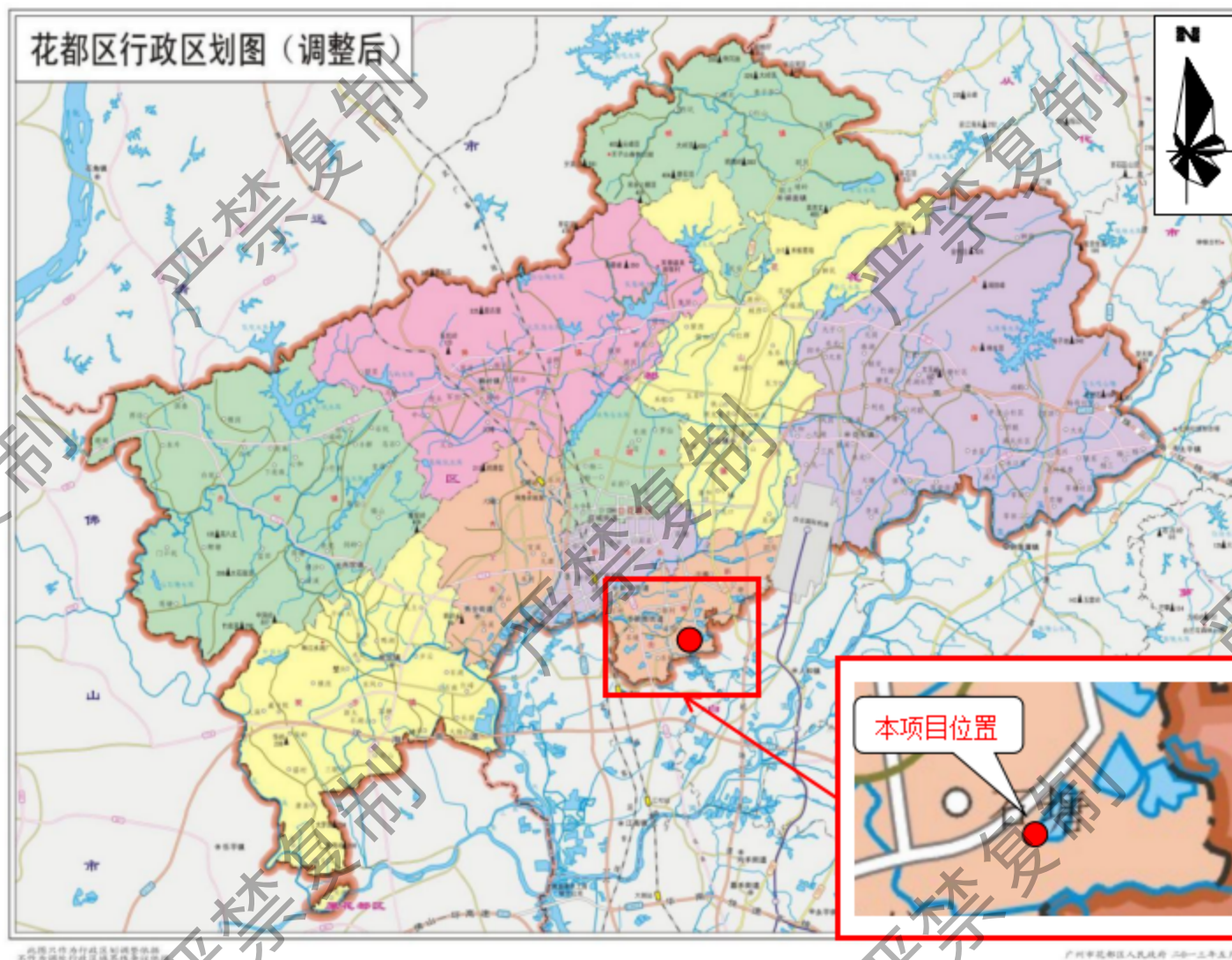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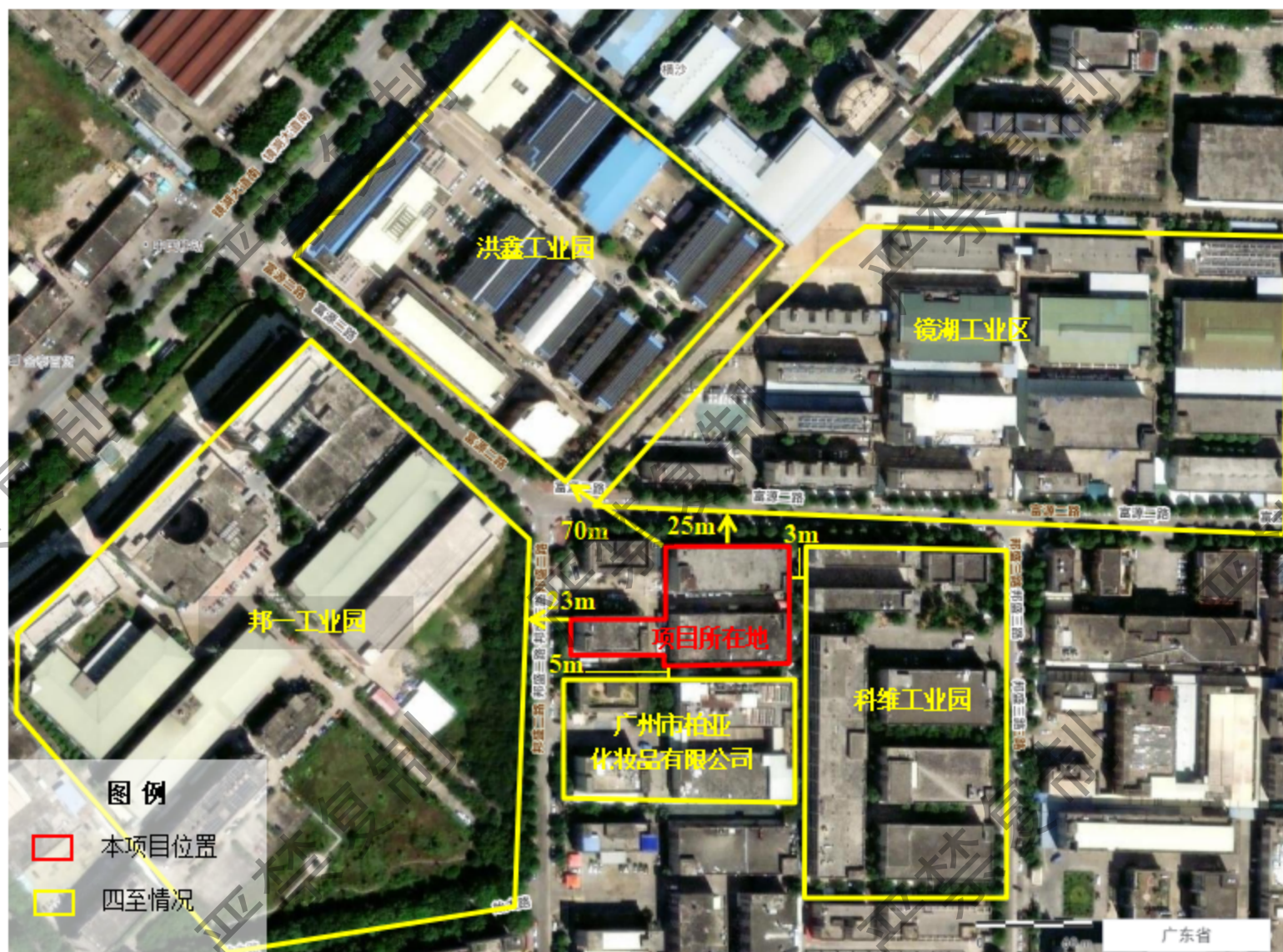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374t/a	0	0.4374t/a	+0.4374t/a
		颗粒物	0	0	0	0.0061t/a	0	0.0061t/a	+0.0061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0	0	0	190t/a	0	190t/a	+190t/a
		COD _{Cr}	0	0	0	0.0076t/a	0	0.0076t/a	+0.0076t/a
		BOD ₅	0	0	0	0.0019t/a	0	0.0019t/a	+0.0019t/a
		SS	0	0	0	0.0019t/a	0	0.0019t/a	+0.0019t/a
		氨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总磷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总氮	0	0	0	0.0029t/a	0	0.0029t/a	+0.0029t/a
	间接冷却水	废水排放量	0	0	0	83.16t/a	0	83.16t/a	+83.1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16.2t/a	0	16.2t/a	+16.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润滑油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4.6116t/a	0	4.6116t/a	+4.611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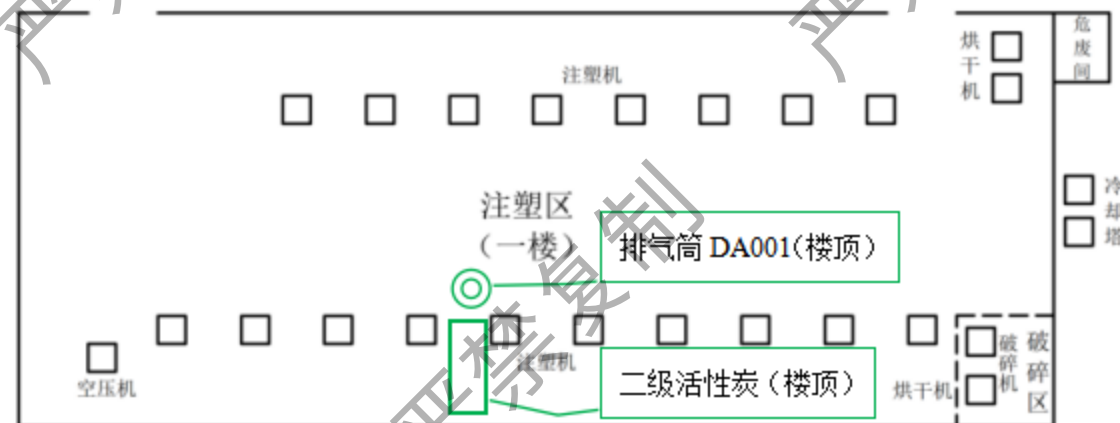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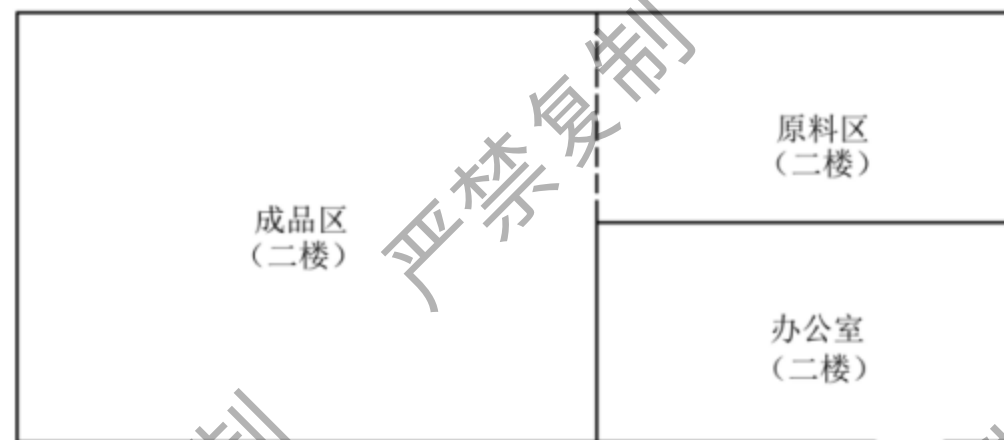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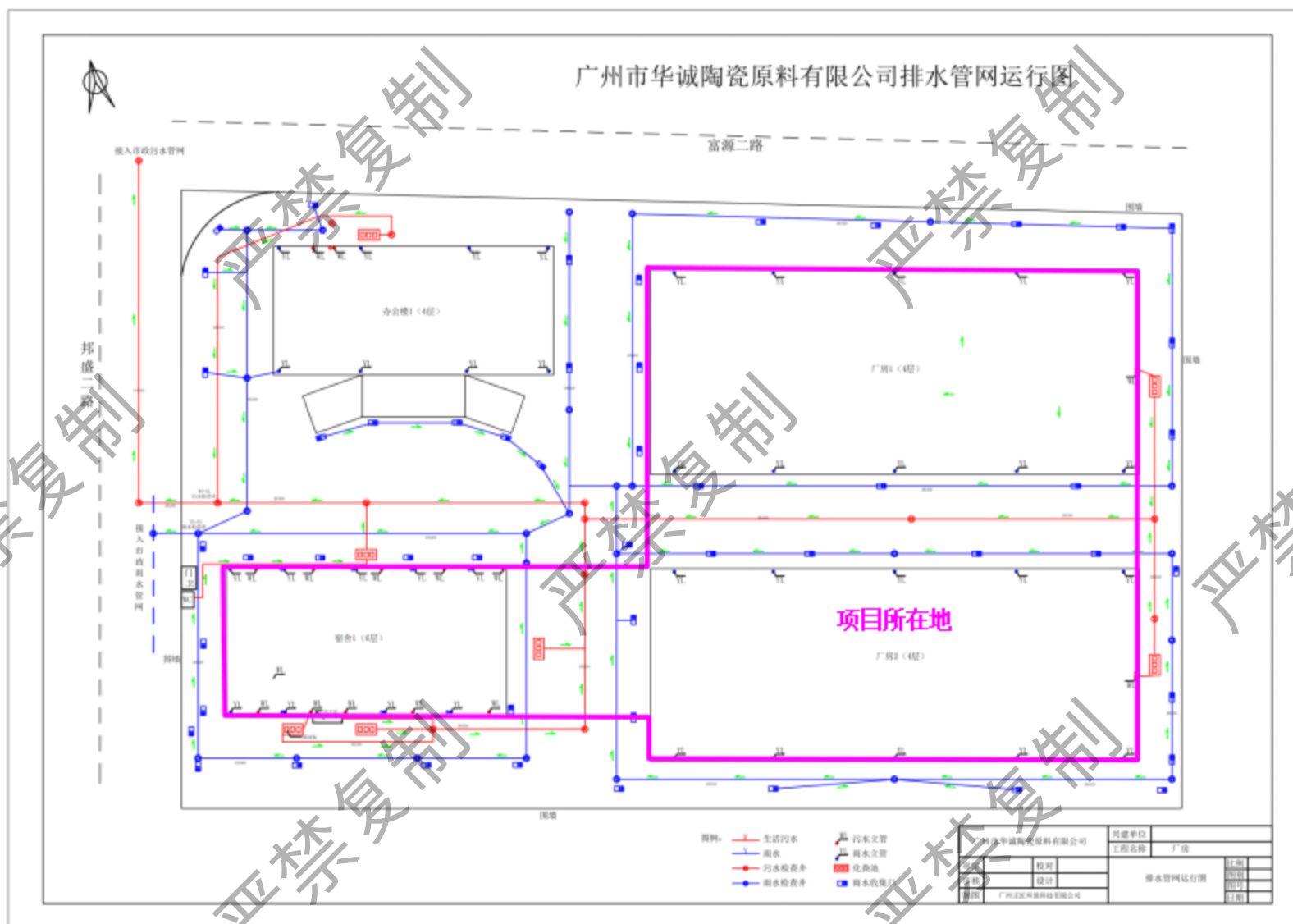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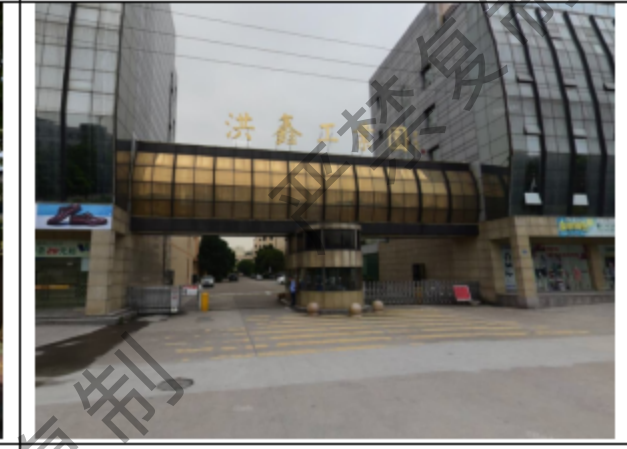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3.8m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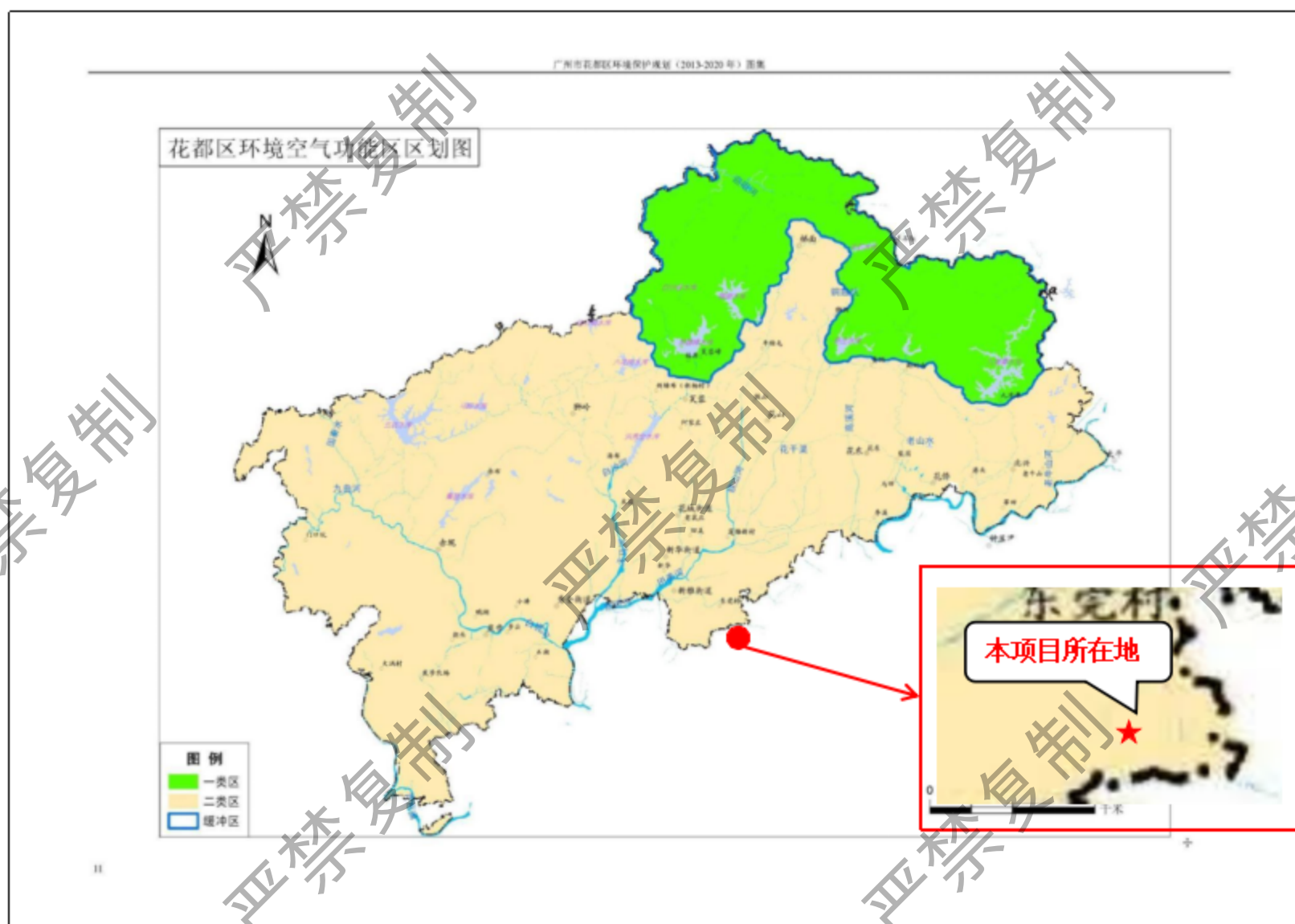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厂区雨污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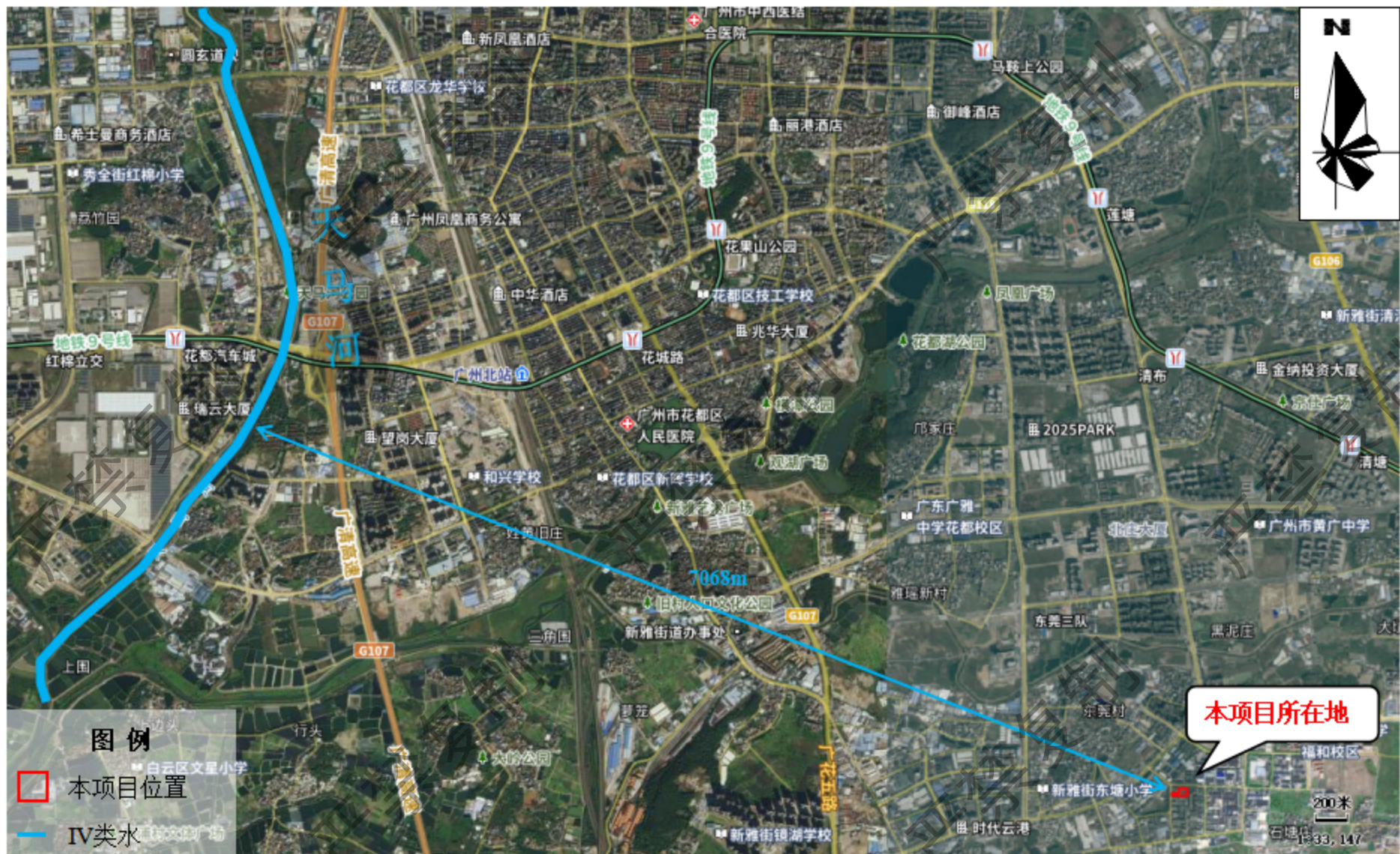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科维工业园	项目南面-广州市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邦一工业园	项目西北面：洪鑫工业园
	
项目北面：镜湖工业区	厂房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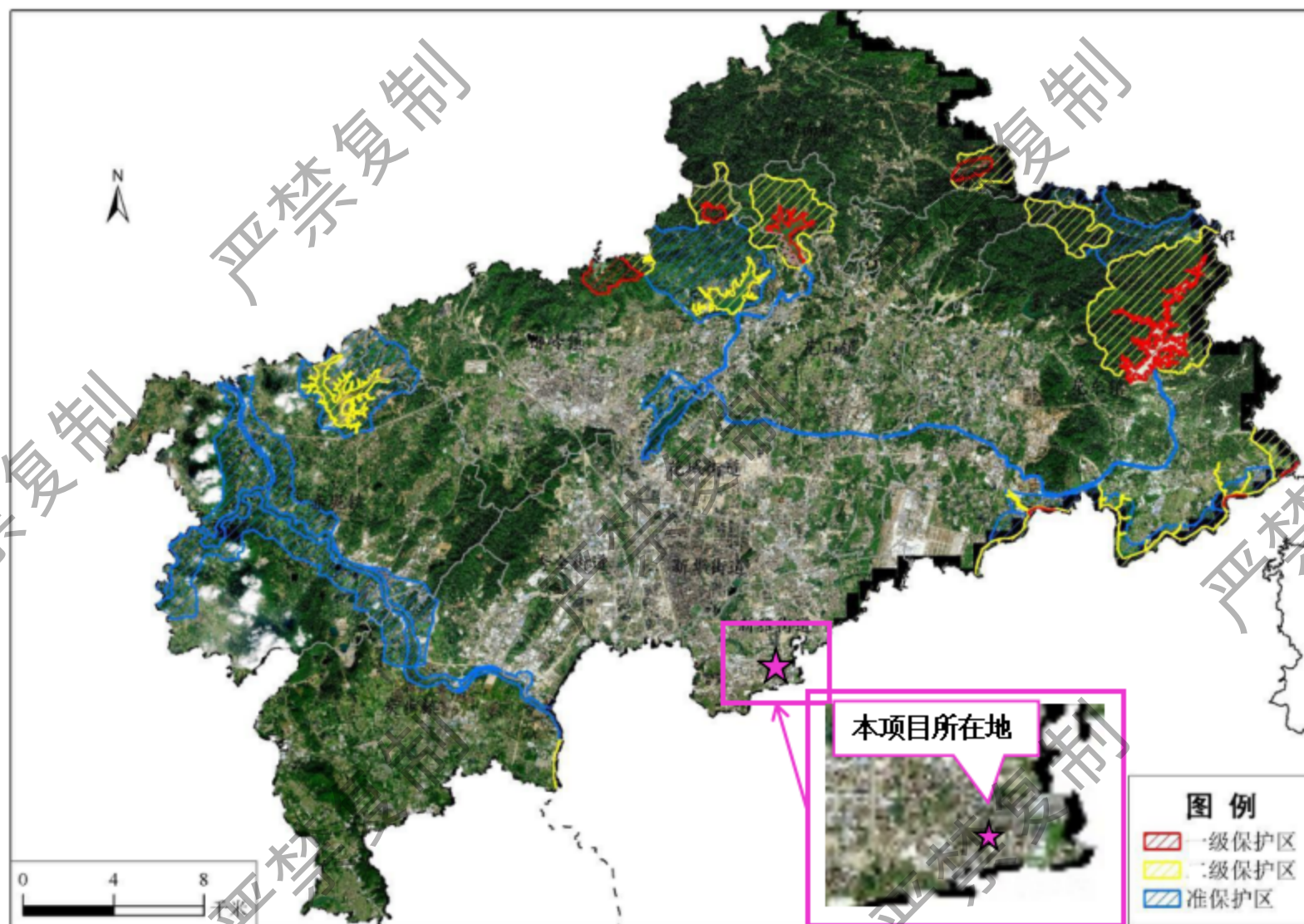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图例

- 机场周围区域
- 1类区
- 2类区
- 3类区
- 4a类区
- 4b类区
- 水体

0 2 4 8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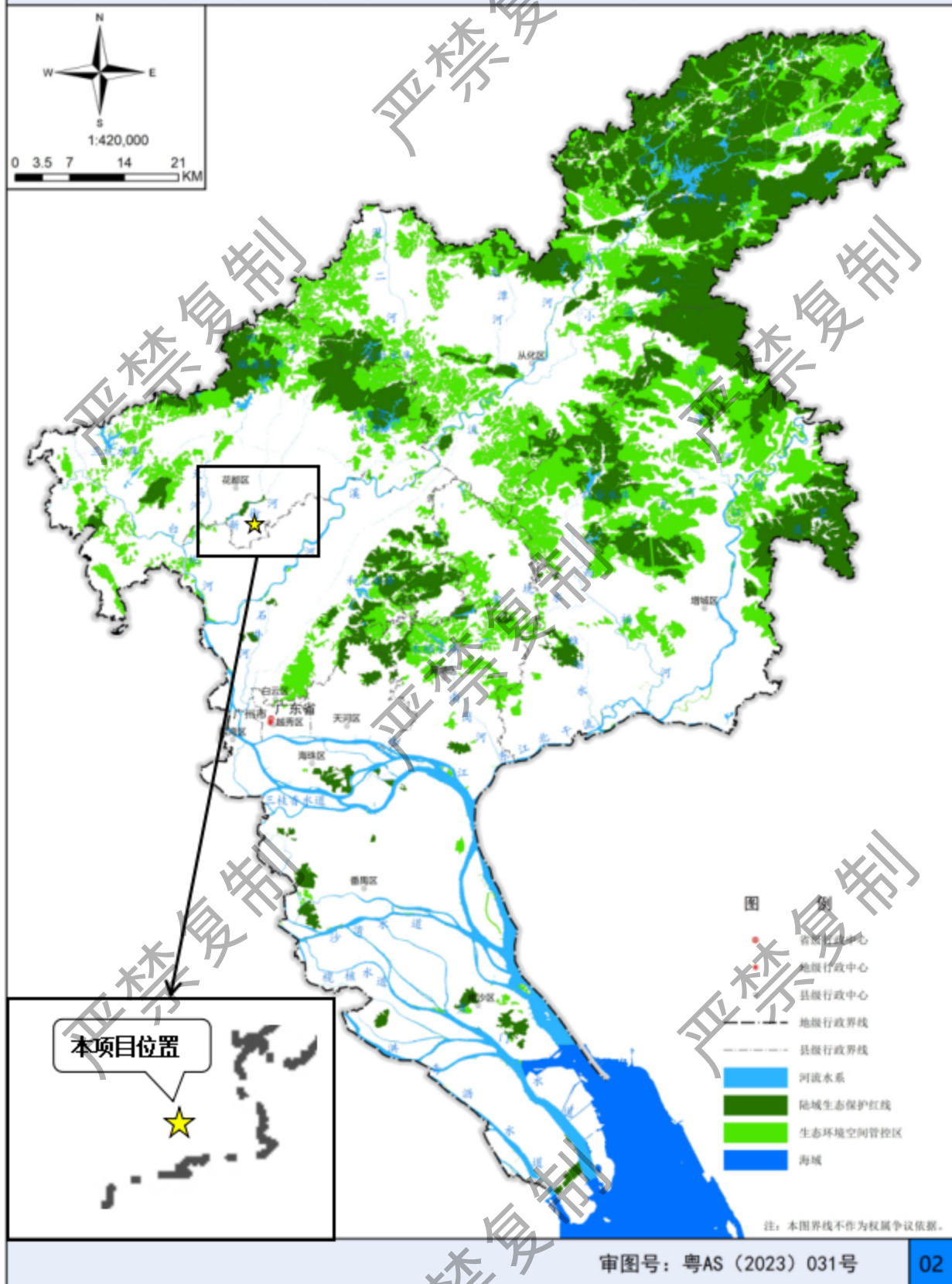
1:240,000

本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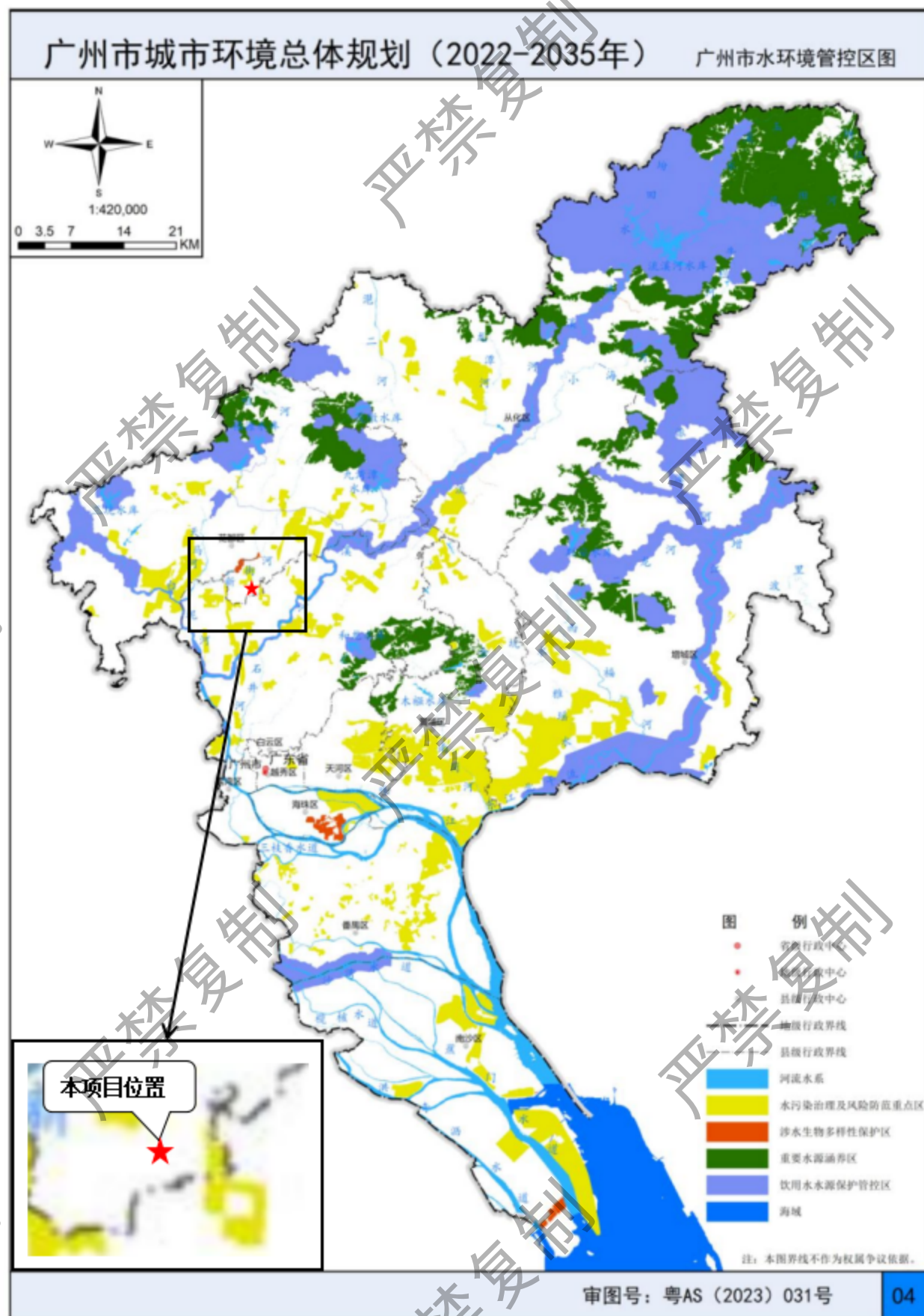
94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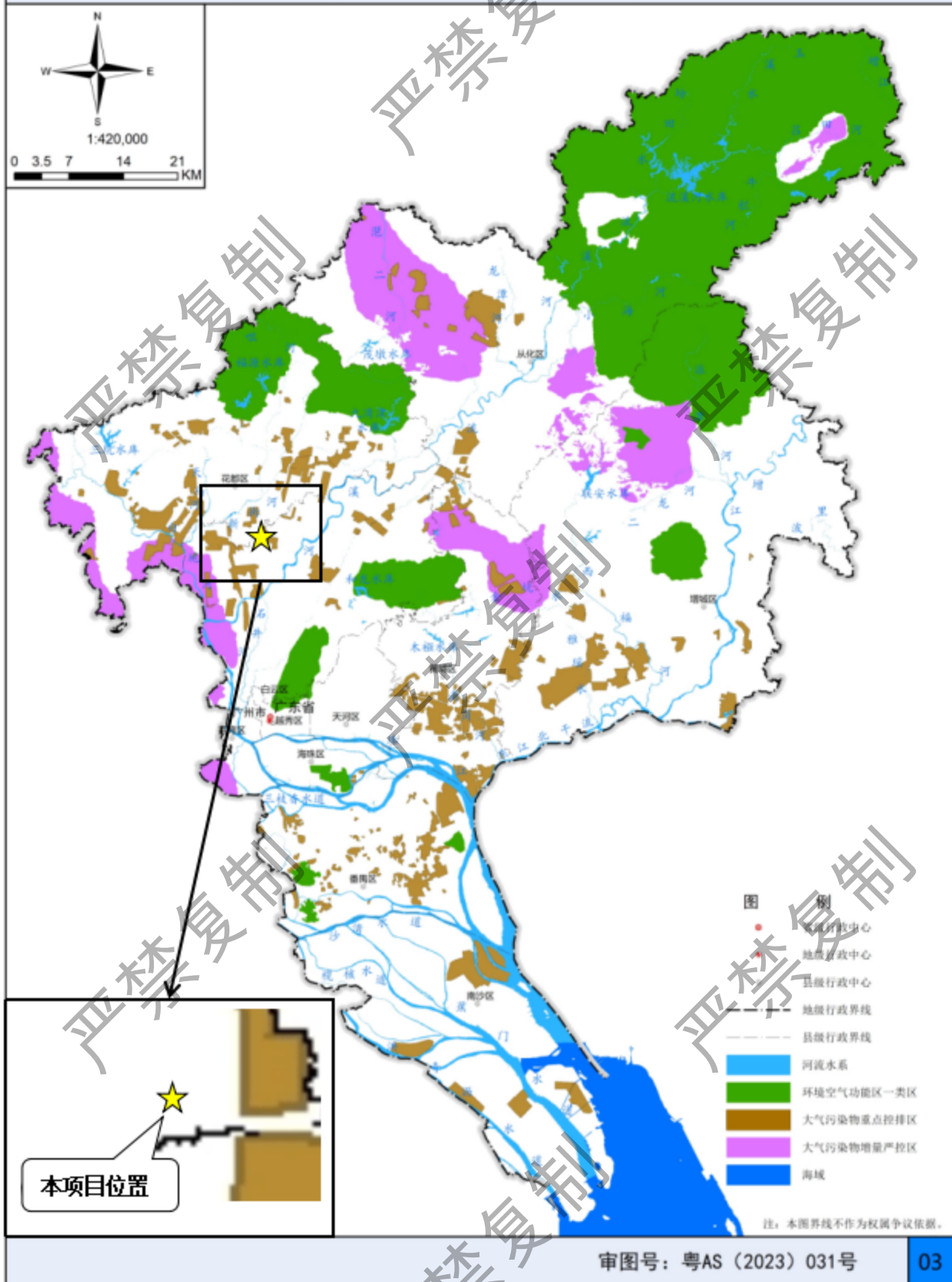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十二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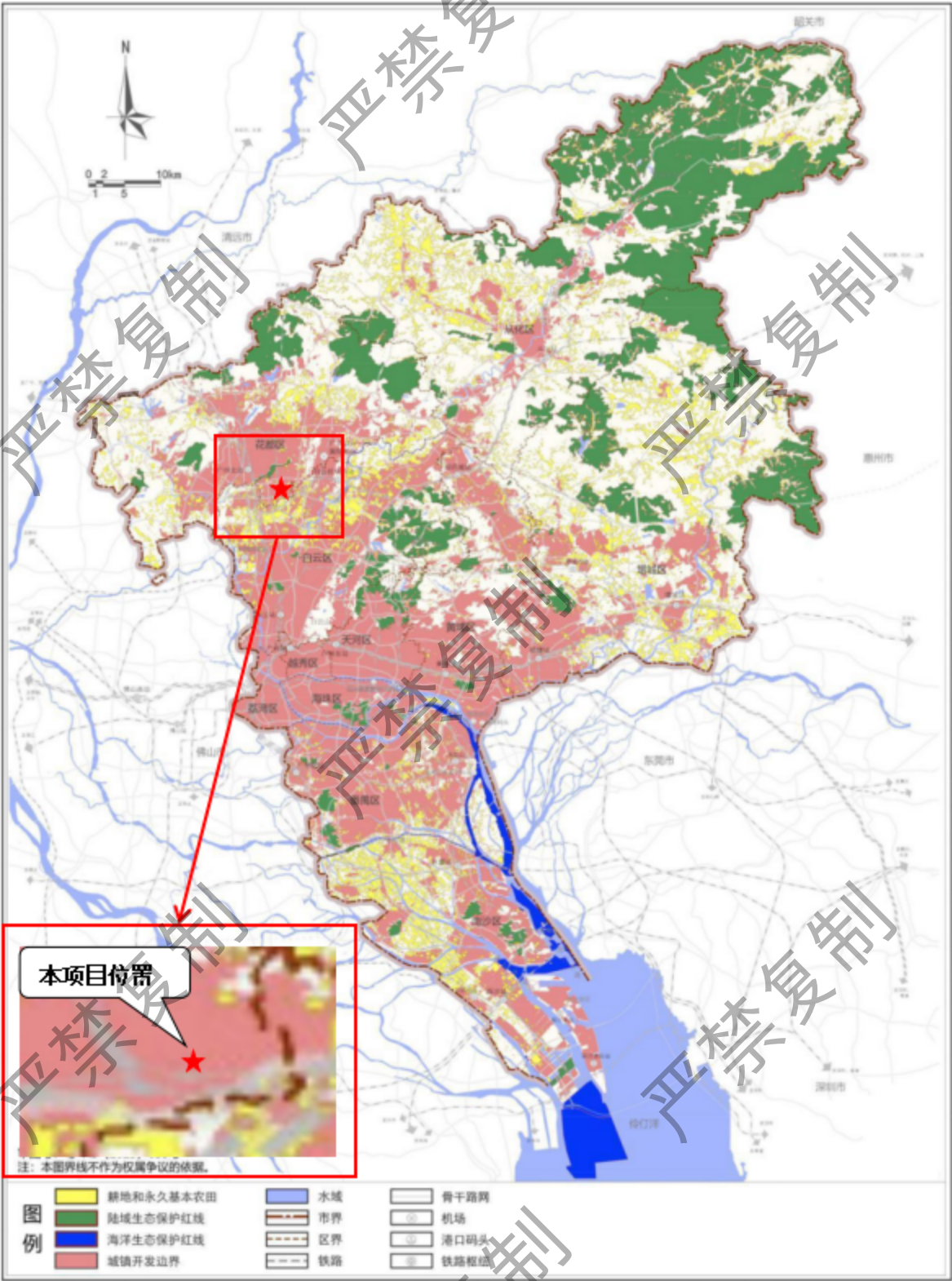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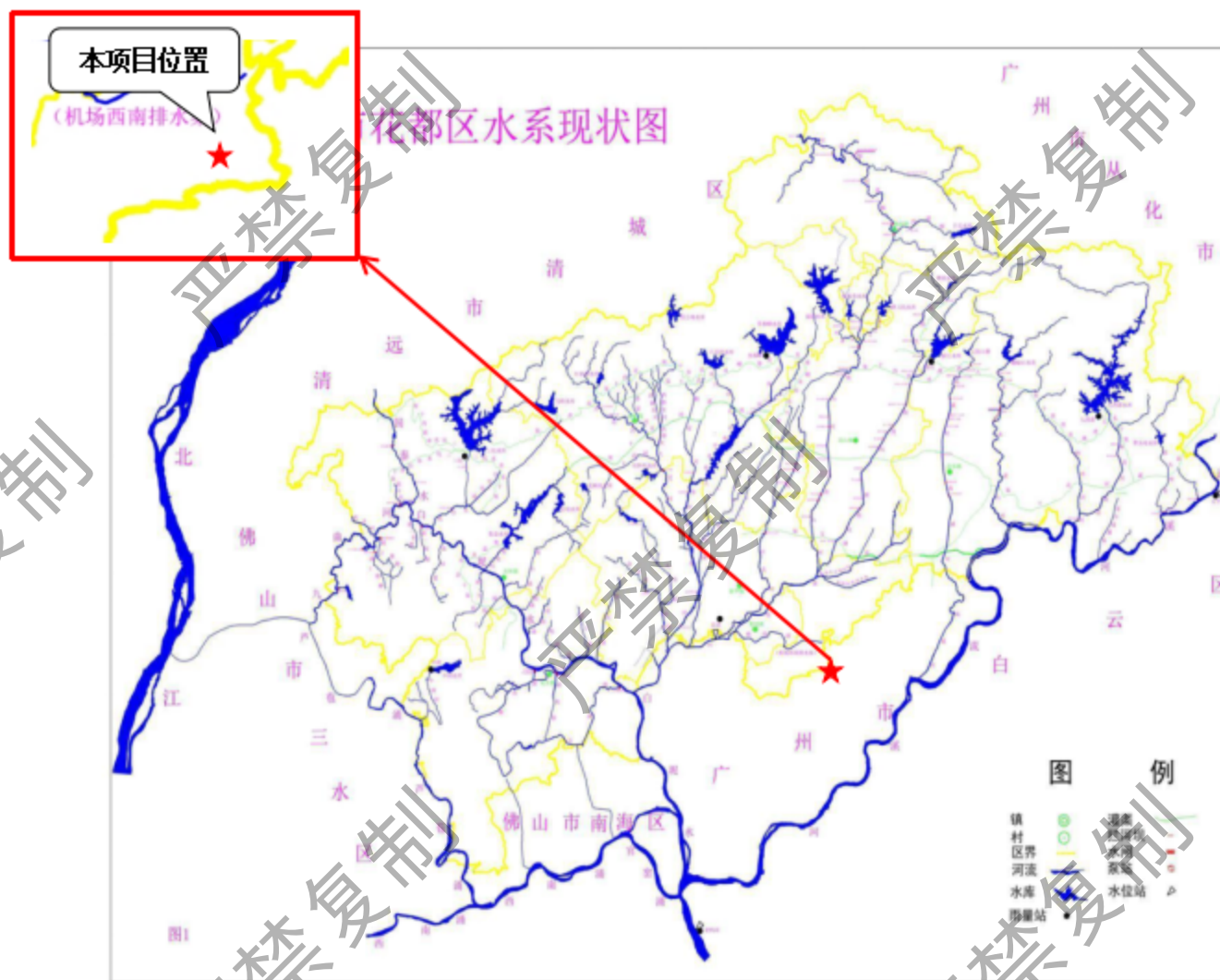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三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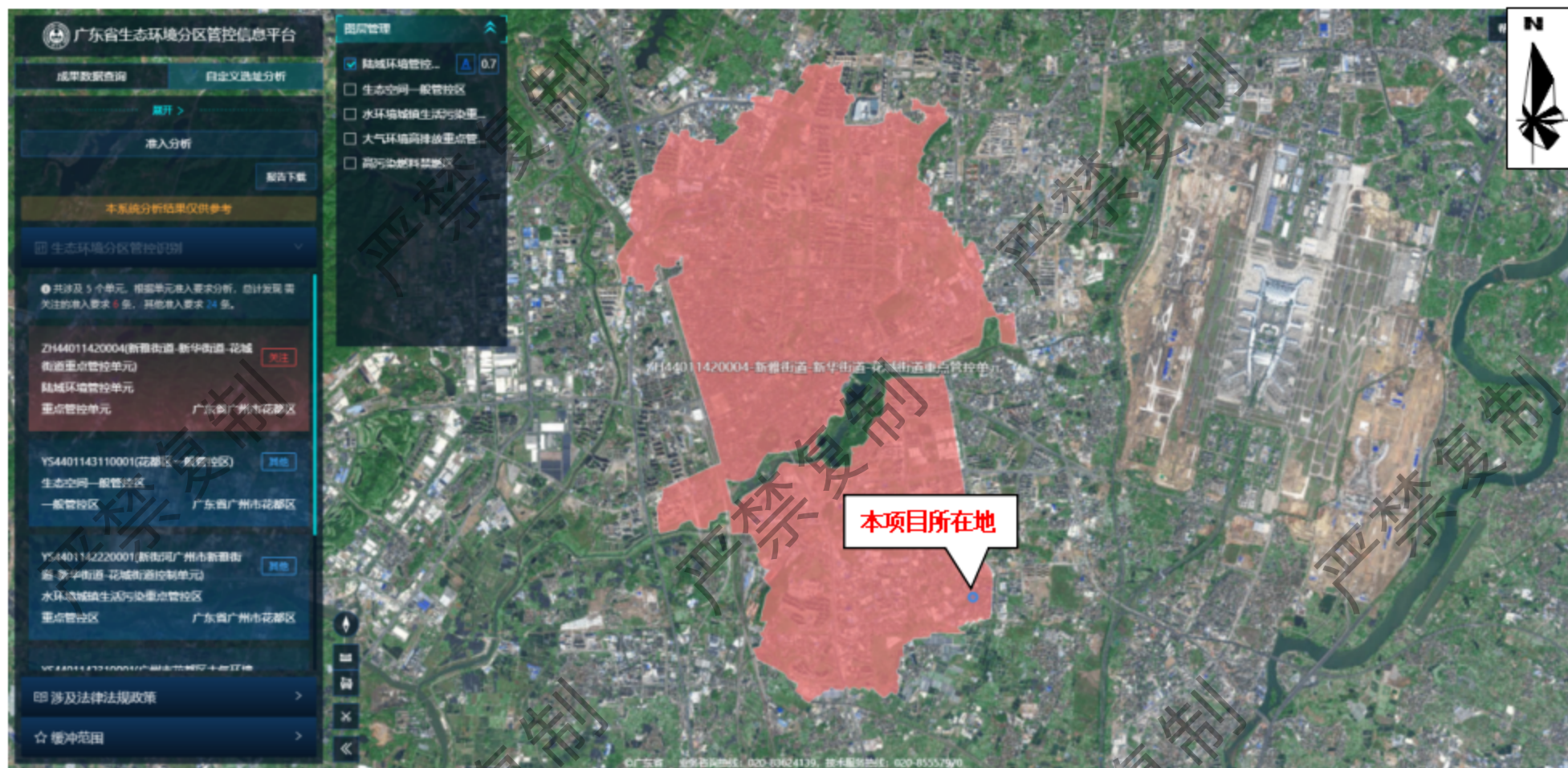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十四 项目位置与市域三条控制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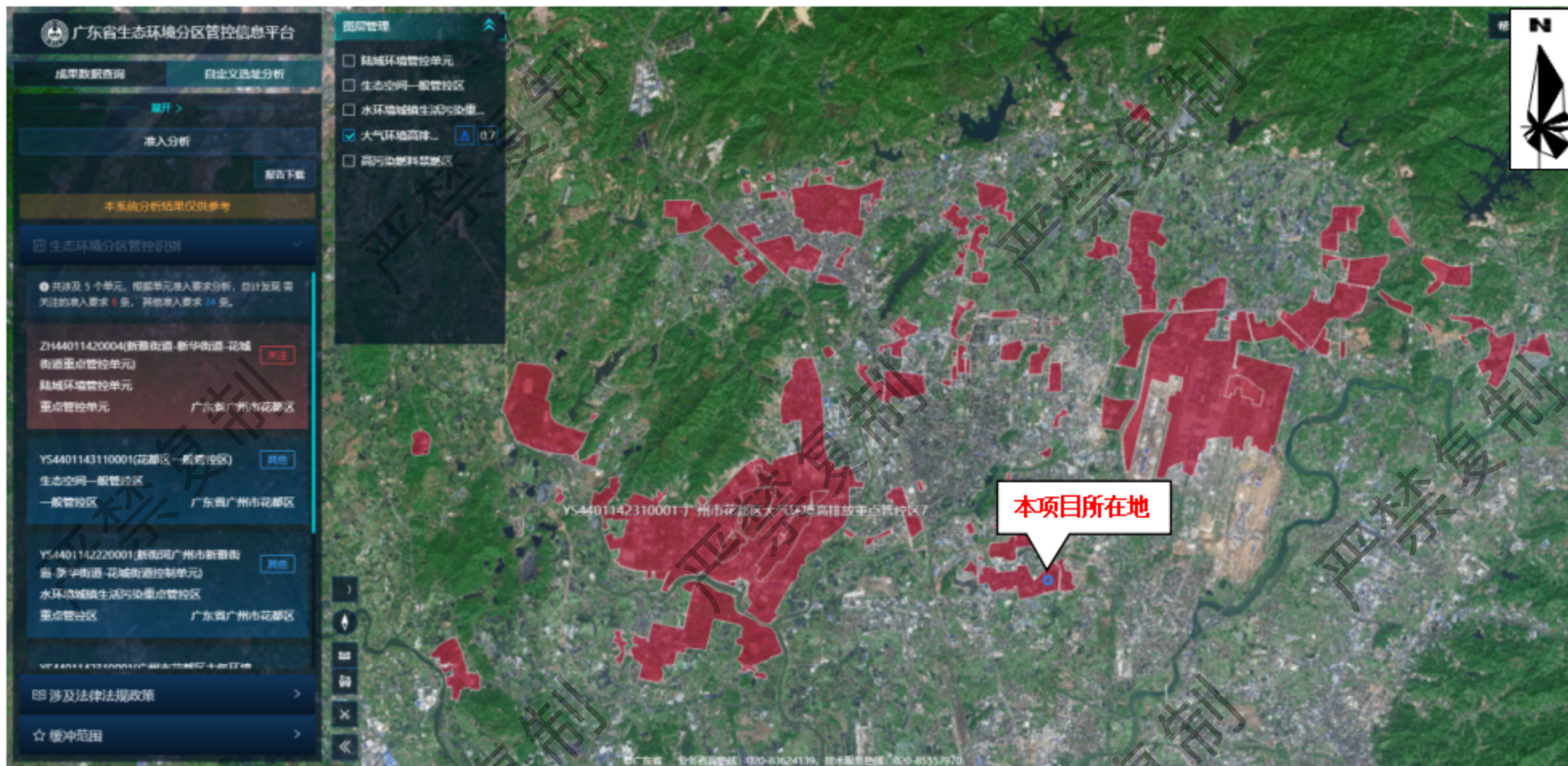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 (1)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 (2)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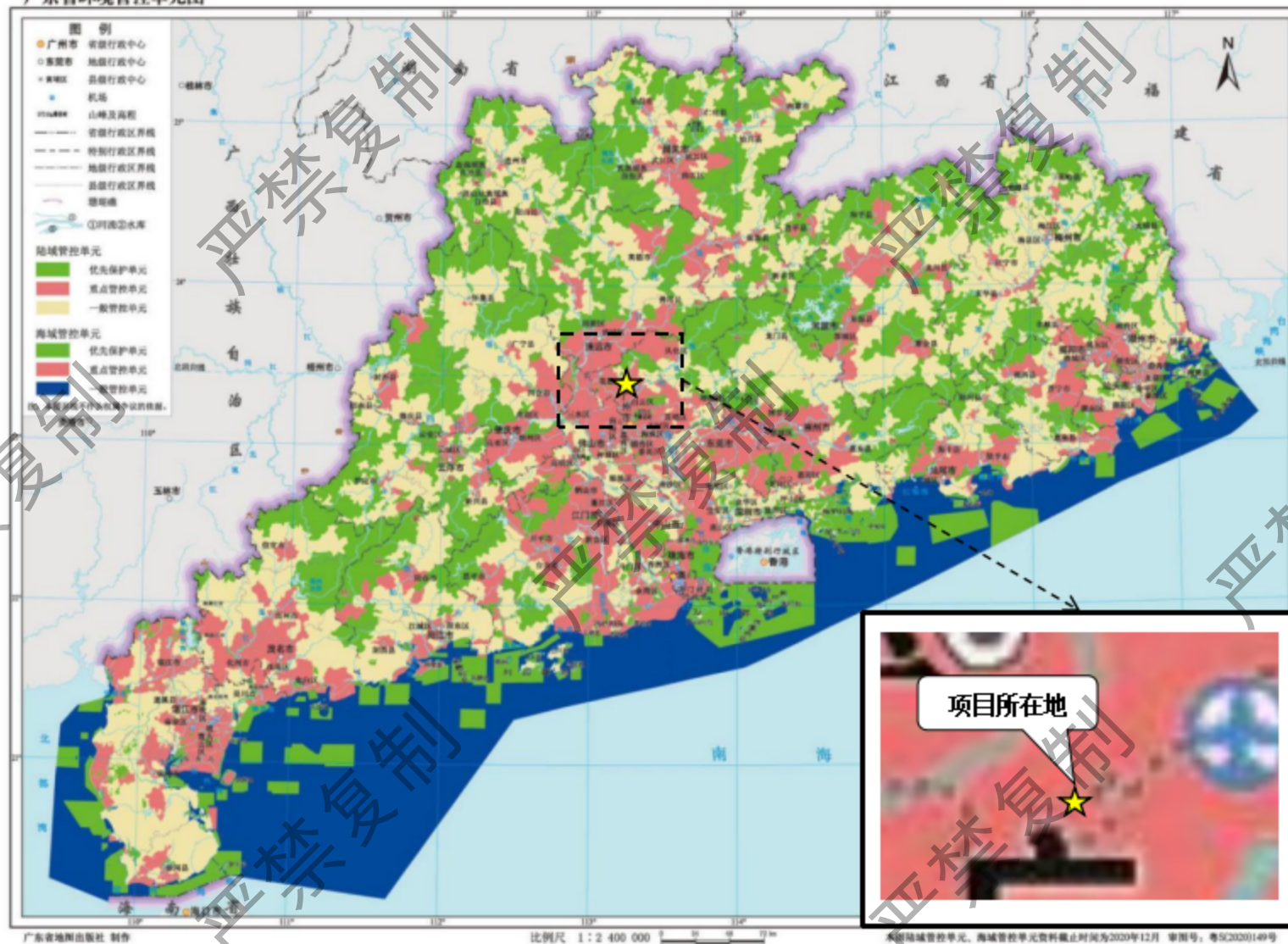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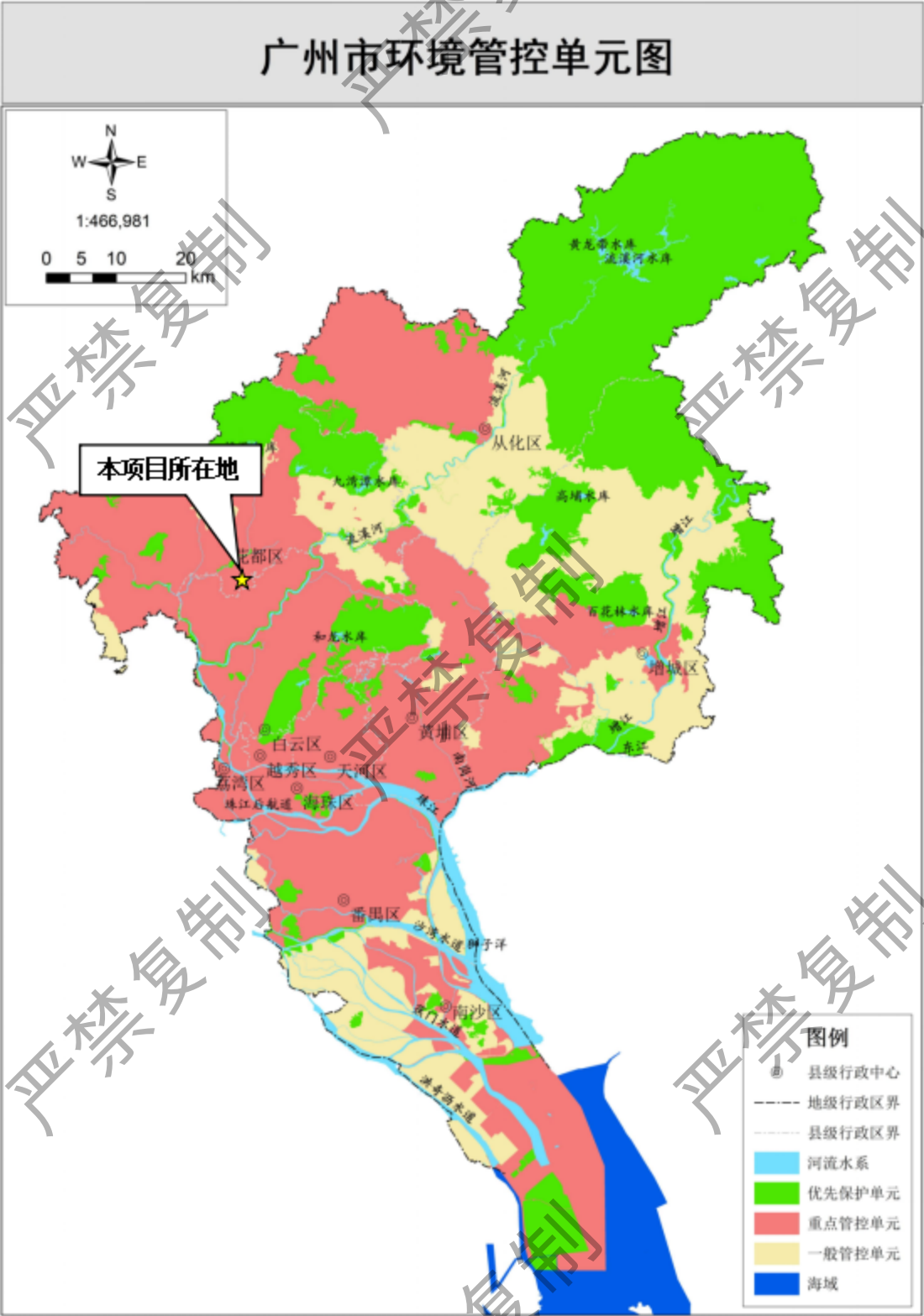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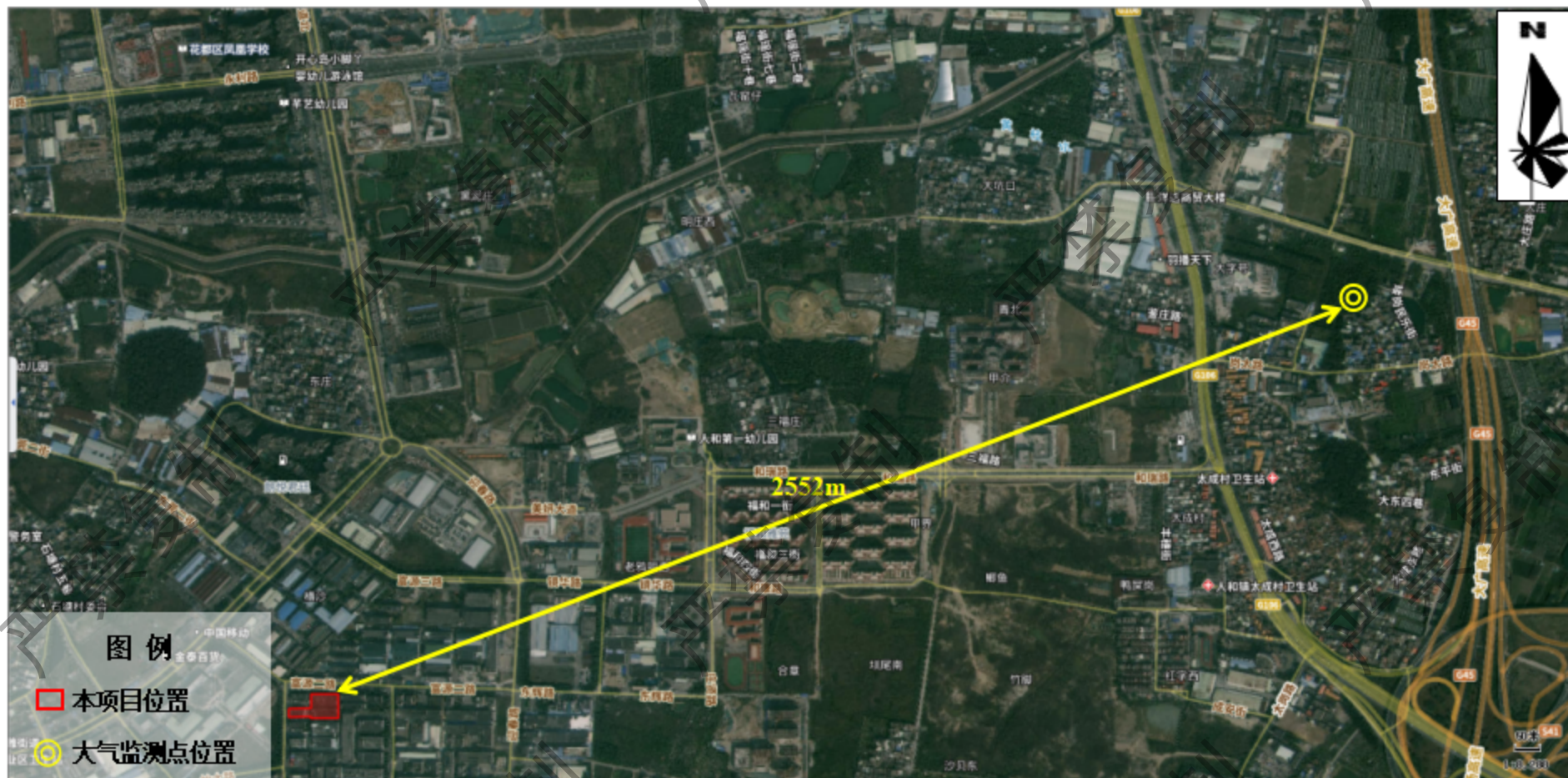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七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 3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十九 项目引用大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二十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211201905137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5085752	
名 称	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邦盛二路10号东面B座首层(可作厂房使用)
法 定 代 表 人	万志刚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7月21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1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13660800800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广州市华诚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10号

承租人（乙方）：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10号

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工业区镜湖大道邦盛二路，门牌号码10号，现因乙方有意承租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特订立此租赁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合同内容条款如下：

第一条、租赁物面积：

现经甲方根据有关证据资料核实，以下各种出租物的面积，经双方同意确认：

- 1、2栋第一层面积：1445.27平方米，由于要分摊一楼电梯间面积66.5平方米，即每层占16.6平方米，故1445.27平方米 - 66.5平方米 + 16.6平方米 = 1395.37平方米；1栋第二层面积：1461.87平方米（1445.27平方米 + 16.6平方米），两层合计：2857.24平方米。
 - 2、宿舍楼四楼面积 613.27平方米。
- 以上租赁物面积合计：2857.24+613.27=3470.51平方米。

第二条、合同租赁期限：

- 1、经双方确定，合同租赁期限定为：壹拾年。（即从2024年10月1日起至2034年9月30日止，共10年）。
- 2、在合同期满，如乙方续租，必须在本合同未了的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在同条件下，乙方有续租的优先权利。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交租期限：

一、具体计租金方法：

第一期租期：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共36个月，
第一期每月租金：80000.00元

第二期租期：2027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共36个月。
第二期每月租金： $80000.00 \times (1+10\%) = 88000.00$ 元

第三期租期：2030年10月1日至2033年9月30日，共36个月。
第三期每月租金： $88000.00 \times (1+10\%) = 96800.00$ 元

第四期租期：2033年10月1日至2034年9月30日，共12个月。
第四期每月租金： $96800.00 \times (1+10\%) = 106480.00$ 元

二、租金缴交办法:

- 1、乙方须在每月7日前缴交当月的租金给甲方,逾期欠缴交租金,每逾期1日加收3%的滞纳金。
- 2、乙方逾期缴交租金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退回保证金,乙方还须按本年应交未交租金总额的30%作违约金给甲方。
- 3、乙方未到期中途退租,按违约处理,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租金;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依时交付出租物给乙方使用;
- 3、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不能将出租物转让或转租第三人使用;
- 4、甲方保证出租物的合法手续,必须有房产证;
- 5、甲方不能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和正当的经营活动;
- 6、每年的变压器代维代试费与由承租人负责;
- 7、月租赁租金发票所产生的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由承租人负责,每年的土地使用税由承租人负责。
- 8、每月租金包含第7点所有费用及保安费、卫生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使用租用物;
- 2、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
- 3、乙方所租的房屋场地,只供乙方日常生产正当经营使用。不能利用租用物进行违法经营活动;要按国家法规合法经营;
- 4、乙方在使用的厂房注意做好防火、防盗,及时检查用水用电的安全,做好环境保护,防止污染;无放射性,对楼宇结构无影响;
- 5、在租赁期间,凡属于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经营活动,应由乙方所交的一切费用,(包括税收、工人工资、水费、电费、工业垃圾费等)乙方必须及时交清;
- 6、乙方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拖欠工人工资、水电费等,与甲方无关,甲方的厂房、财产、土地不承担任何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7、公共地方不得占用。

第五条:出租物的装修:

- 1、甲方同意2024年8、9月给予乙方装修限,2024年10月1日甲方开始计租。
- 2、乙方的室内或室外装修,在施工前,必须将装修设计图纸或方案,交由甲方审查同意后,方能开工。(如建筑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维修则由甲方负责,如人为毁损由乙方负责)
- 3、乙方的室内外装修,不能改变房屋结构,不得破坏或损毁建筑物,如有毁坏建筑物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4、关于厂房、宿舍、办公大楼的水电使用,甲方负责安装250千瓦的电流和四寸水管拉到厂房用地。
- 5、室内的通水通电安装,由乙方负责。
- 6、在装修期间注意防火防水,装修期间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购买保险的投保责任:

- 1、乙方的机械、设备和生产用的原材料的财产保险,由乙方投保购买。

- 2、如厂房出现人为性灾害或非人为性灾害（不可抗力的灾害如地震、水灾、风灾除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限内的厂房维修责任：

对于不动产的维修责任，应该本着谁使用，就谁维修原则。因而，在租赁合同期内厂房的维修，应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乙方在维修前，作出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动工。

第八条：合同期限内的厂房维修责任：

- 1、甲方将2吨货梯1台移交乙方及其他租户共同使用及维护费用与其他租户共同分摊承担。
- 2、电房配置设备1套（500千瓦）交给乙方及其他租户共同使用及维护费用与其他租户共同分摊承担。
- 3、对于不动产的维修责任，应该本着谁使用，就谁维修原则。因而，在租赁合同期内厂房的维修，应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乙方在维修前，作出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动工。设备维修包括电梯与消防设备由乙方负责，变压器等设备则由乙方与其他租户共同负责。

第九条：关于民事行为责任：

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出现了横向的民事纠纷（包括各种民事纠纷），都应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的民事责任和连带责任。

第十条：合同期满一切照明、水电安装等设施不能拆走毁坏，由乙方安装的机械使用之大动力电线及设备除外，各绿化项目到期不能拿走。

第十一条：双方产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由于合同期限时间较长，在履行过程中，不可能没有争纷，如产生争纷，双方本着友好、互助互谅的精神，自我调解解决，如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手段，解决民事争纷。

第十二条：合同条款内容补充办法：

本合同如有未尽之事宜，双方可作补充协议，写成书面条款，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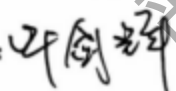
-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延迟交付出租物给乙方使用；在合同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把出租物转让、转租给第三人；以及提前要求终止合同。都属于甲方违约。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除无条件退回乙方的保证金外还需承担2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理应负赔偿责任。
- 2、如乙方不按合同的规定，逾期交纳一个月的租金。甲方应以每日3%加罚滞纳金收取租金，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理应赔偿损失。
-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无权把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使用，否则应负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条件：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履行。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以备归档保存。

出租方：广州市华诚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方：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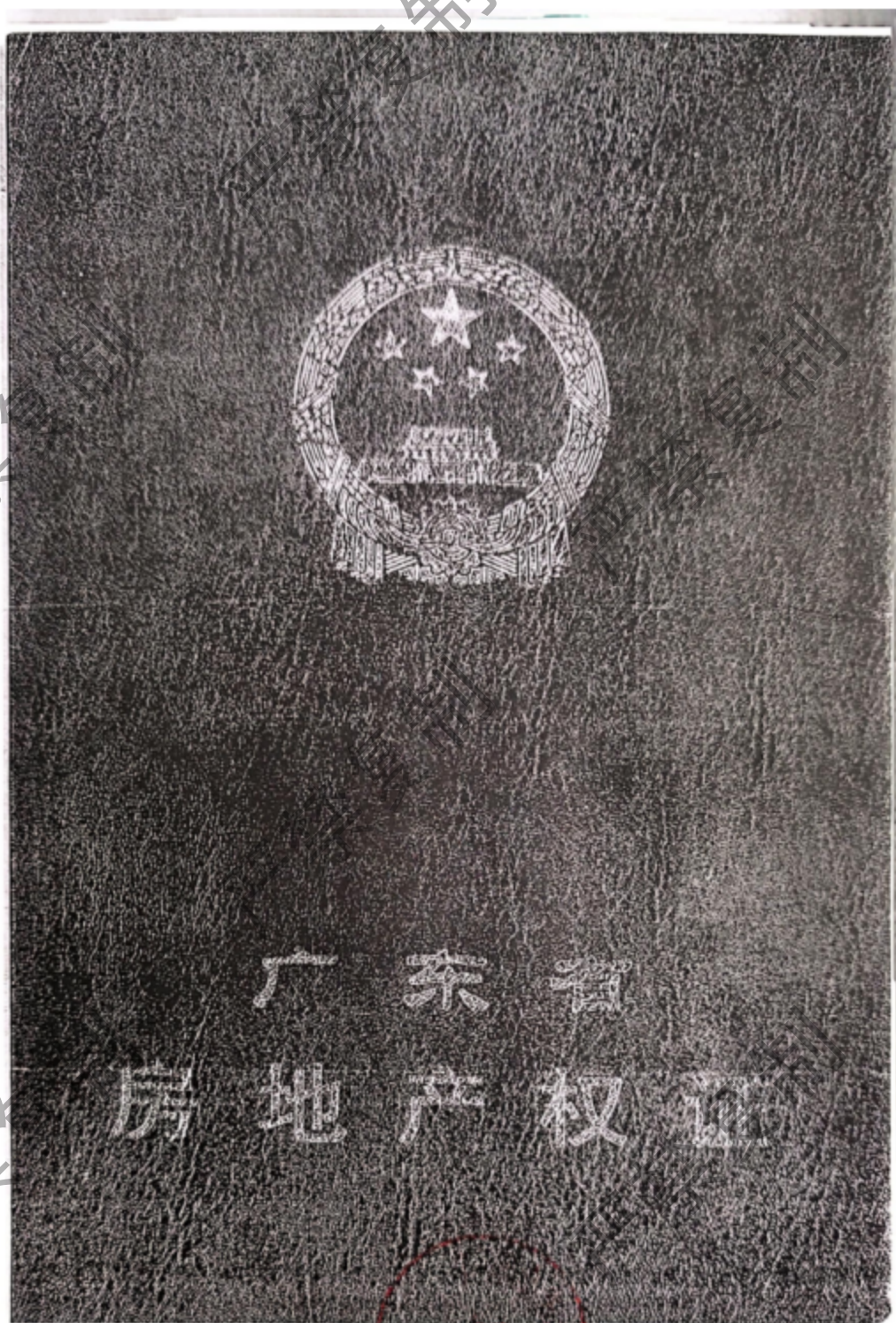
(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房地产证书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44001



2013.5.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地
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
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44 443 4

号

除修证件用途。

日

权

年

其他情况
规划用途：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权属来源：自建
共有情况
广州市华诚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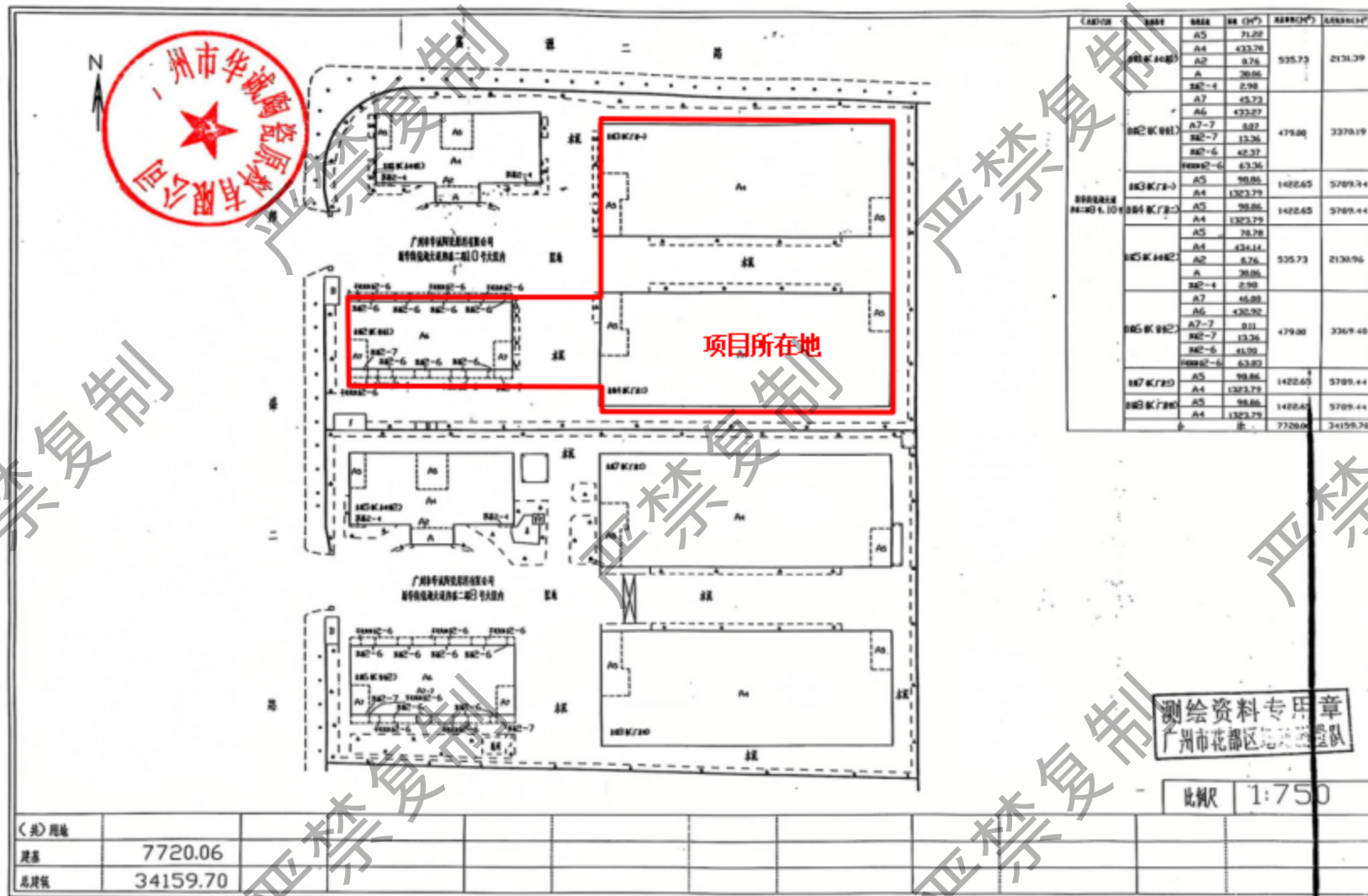
2013.9.16 013/147 办其他权证登簿

广 州 市 公 积 金 办 事 处 章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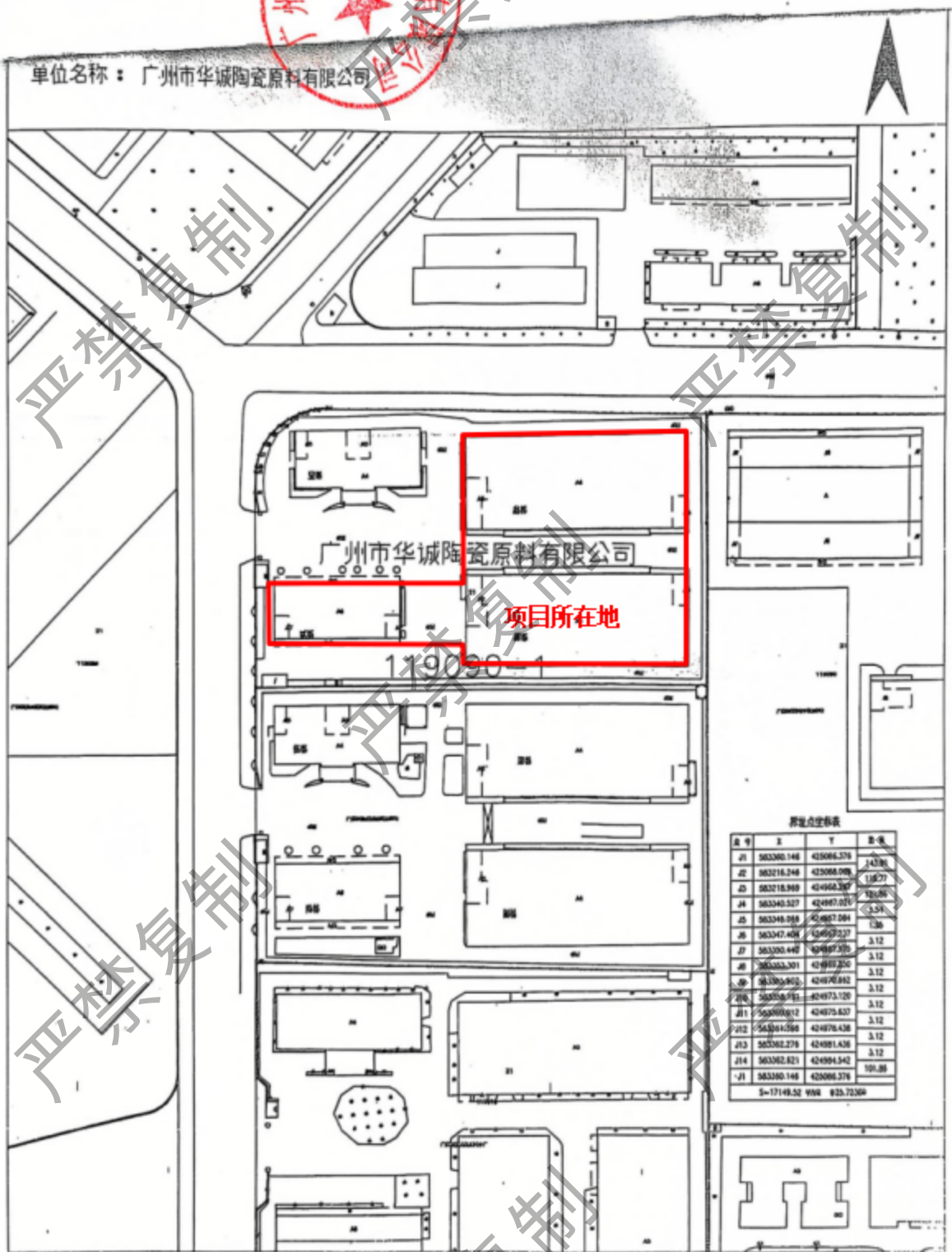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房地产查丈原图(总图) 测字: 10002136





单位名称：广州市华城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点号	X	Y	高程
21	583360.146	425066.376	143.81
22	583216.246	425066.096	143.77
23	583218.969	424966.267	120.06
24	583340.527	424967.025	120.06
25	583346.016	424967.041	120
26	583347.406	424967.027	120
27	583350.446	424967.025	120
28	583353.301	424967.026	120
29	583353.952	424967.012	120
30	583355.911	424973.120	120
31	583358.012	424973.637	120
32	583361.566	424976.436	120
33	583362.276	424981.436	120
34	583362.821	424984.342	120.06
35	583360.146	425066.376	143.81
S=17148.52 W= 825.72500			

绘图日期：2013年05月08日

审核日期：

1:1000

绘图员：贾非

检查员：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191626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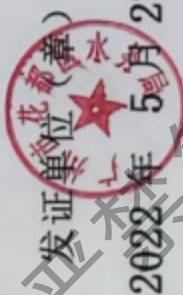
广州市华诚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园区)：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 2022 字第 3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华城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园区）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7日
至 2027 年 5 月 26日



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373 号

2022 年 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

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水量	污水最终去向
法定代表人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	新丰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排水户类型	一般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四至)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50 总磷 400 氨氮 45 总氮 8		
1#					
许可内容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2440114-07-01-475236

项目名称: 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案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10号

项目单位: 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5085752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 检测报告

大气环境 (TSP) 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X20240515025

委托单位: 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矮岗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4 号之二

项目名称: 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矮岗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4 号之二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编写: 江美君

审核: 李美凤

签发: 李杨军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6.1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咨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511400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黎劲、陈威权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岑仕洁、丁铎锋、胡嘉豪、魏雯、梁俊杰、杨超亨、庄榆佳、全均晓、邓季惠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2024.05.23~ 2024.05.29	2024.05.24~ 2024.05.31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PX125DZH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2024.05.23 02:00-03:00		
2024.05.23 08:00-09:00		
2024.05.23 14:00-15:00		
2024.05.23 20:00-21:00		
2024.05.24 02:00-03:00		
2024.05.24 08:00-09:00		
2024.05.24 14:00-15:00		
2024.05.24 20:00-21:00		
2024.05.25 02:00-03:00		
2024.05.25 08:00-09:00		
2024.05.25 14:00-15:00		
2024.05.25 20:00-21:00		
2024.05.26 02:00-03:00		
2024.05.26 08:00-09:00		
2024.05.26 14:00-15:00		
2024.05.26 20:00-21:00		
2024.05.27 02:00-03:00		
2024.05.27 08:00-09:00		
2024.05.27 14:00-15:00		
2024.05.27 20:00-21:00		
2024.05.28 02:00-03:00		
2024.05.28 08:00-09:00		
2024.05.28 14:00-15:00		
2024.05.28 20:00-21:00		
2024.05.29 02:00-03:00		
2024.05.29 08:00-09:00		
2024.05.29 14:00-15:00		
2024.05.29 20:00-21:0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甲醛 (mg/m³)	
2024.05.23 02:00-03:00		
2024.05.23 08:00-09:00		
2024.05.23 14:00-15:00		
2024.05.23 20:00-21:00		
2024.05.24 02:00-03:00		
2024.05.24 08:00-09:00		
2024.05.24 14:00-15:00		
2024.05.24 20:00-21:00		
2024.05.25 02:00-03:00		
2024.05.25 08:00-09:00		
2024.05.25 14:00-15:00		
2024.05.25 20:00-21:00		
2024.05.26 02:00-03:00		
2024.05.26 08:00-09:00		
2024.05.26 14:00-15:00		
2024.05.26 20:00-21:00		
2024.05.27 02:00-03:00		
2024.05.27 08:00-09:00		
2024.05.27 14:00-15:00		
2024.05.27 20:00-21:00		
2024.05.28 02:00-03:00		
2024.05.28 08:00-09:00		
2024.05.28 14:00-15:00		
2024.05.28 20:00-21:00		
2024.05.29 02:00-03:00		
2024.05.29 08:00-09:00		
2024.05.29 14:00-15:00		
2024.05.29 20:00-21:00		
备注: 1. 甲醛: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才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5.23 02:00-03:00		
2024.05.23 08:00-09:00		
2024.05.23 14:00-15:00		
2024.05.23 20:00-21:00		
2024.05.24 02:00-03:00		
2024.05.24 08:00-09:00		
2024.05.24 14:00-15:00		
2024.05.24 20:00-21:00		
2024.05.25 02:00-03:00		
2024.05.25 08:00-09:00		
2024.05.25 14:00-15:00		
2024.05.25 20:00-21:00		
2024.05.26 02:00-03:00		
2024.05.26 08:00-09:00		
2024.05.26 14:00-15:00		
2024.05.26 20:00-21:00		
2024.05.27 02:00-03:00		
2024.05.27 08:00-09:00		
2024.05.27 14:00-15:00		
2024.05.27 20:00-21:00		
2024.05.28 02:00-03:00		
2024.05.28 08:00-09:00		
2024.05.28 14:00-15:00		
2024.05.28 20:00-21:00		
2024.05.29 02:00-03:00		
2024.05.29 08:00-09:00		
2024.05.29 14:00-15:00		
2024.05.29 20:00-21:00		
备注: 1.臭气浓度: 瞬时值, 每小时采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TSP (μg/m³)				
2024.05.23					
2024.05.24					
2024.05.25					
2024.05.26					
2024.05.27					
2024.05.28					
2024.05.29					
备注: 1. TSP: 日均值, 一天采样一次,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风向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2024.05.23 02:00	2.1	6	4	多云
	2024.05.23 08:00	2.4	6	4	多云
	2024.05.23 14:00	1.9	6	5	多云
	2024.05.23 20:00	1.6	6	5	多云
	2024.05.24 02:00	2.3	6	5	阴
	2024.05.24 08:00	1.9	6	5	阴
	2024.05.24 14:00	2.4	6	4	阴
	2024.05.24 20:00	2.0	6	5	阴
	2024.05.25 02:00	2.0	8	5	阴
	2024.05.25 08:00	2.2	8	6	阴
	2024.05.25 14:00	2.2	8	7	阴
	2024.05.25 20:00	2.4	8	7	阴
	2024.05.26 02:00	2.6	8	7	阴
	2024.05.26 08:00	2.1	8	7	阴
	2024.05.26 14:00-15:00	29.8	68.7	100.35	北 2.7 9 7 阴
	2024.05.26 20:00-21:00	28.4	70.1	100.52	东北 2.3 9 8 阴
	2024.05.27 02:00-03:00	22.1	73.6	100.93	北 1.9 9 8 阴
	2024.05.27 08:00-09:00	25.0	70.8	100.69	东北 2.8 9 8 阴
	2024.05.27 14:00-15:00	28.6	68.1	100.38	东北 2.0 9 7 阴
	2024.05.27 20:00-21:00	27.4	71.6	100.57	北 2.3 9 8 阴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2024.05.28 02:00-03:00	23.2	73.9	100.98	东	1.9	9	8	阴
	2024.05.28 08:00-09:00	26.3	71.4	100.65	东北	2.1	9	7	阴
	2024.05.28 14:00-15:00	30.2	68.4	100.42	东	1.4	8	7	阴
	2024.05.28 20:00-21:00	28.0	72.3	100.57	东北	2.3	8	7	阴
	2024.05.29 02:00-03:00	24.8	70.7	100.87	东北	2.5	6	5	多云
	2024.05.29 08:00-09:00	30.1	68.1	100.68	北	2.2	6	5	多云
	2024.05.29 14:00-15:00	34.4	64.6	100.38	北	2.1	6	4	多云
	2024.05.29 20:00-21:00	30.8	66.7	100.53	北	2.3	6	5	多云

6 检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7 现场采样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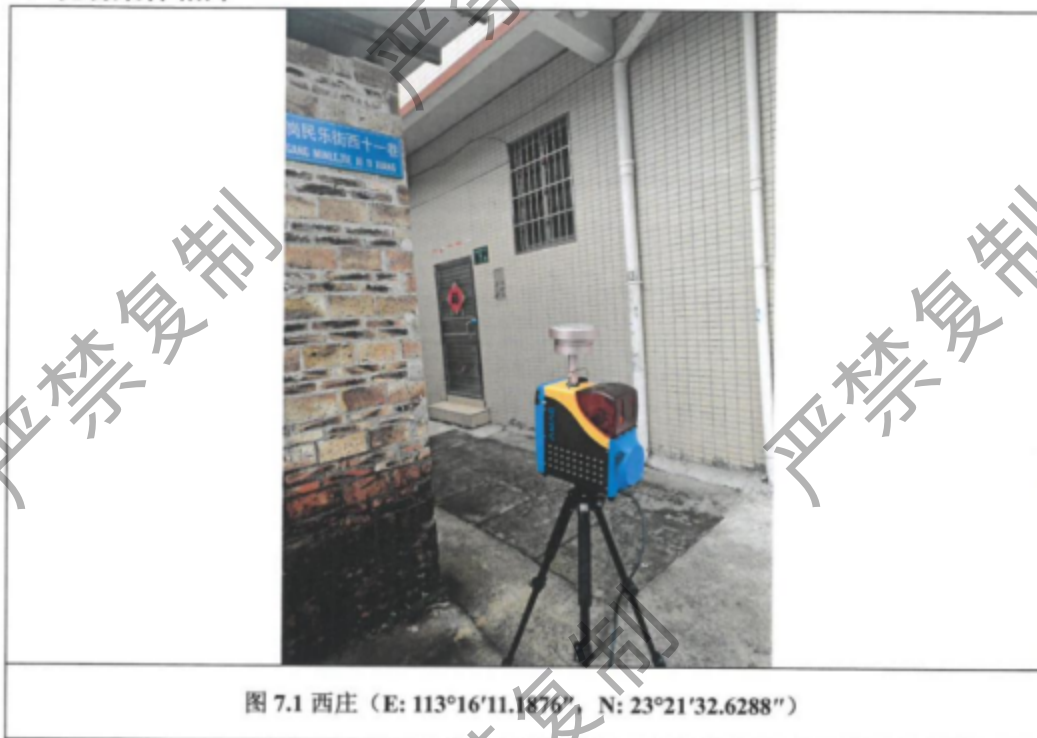


图 7.1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报告结束

地表水环境（天马河）现状引用检测数据



201919124675



检测 报告

（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

受测项目：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
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4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新华工业区爱民路 9 号

三、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3-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 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10MPN/L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直接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63-1993	10L 真空瓶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AWA6021B 声校准器	—

四、采样人员

汤智彬、洪伟彬、韦颂、许志勇、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田慧卿、黄海浪、黄忠福、张汝雅、梁浩然、钟冬梅、徐梦婷、伍剑平、林文婧、饶梦文、钟学远、陈林名、陈植仪

编制：肖晓黎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肖晓黎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年4月22日

六、检测结果

表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				
检测项目	单位	2		结果评价	
		无量纲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	
水温	℃			超标	
溶解氧	mg/L			----	
悬浮物	mg/L			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达标	
氨氮	mg/L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超标	
总磷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超标	
动植物油类	mg/L			达标	
石油类	mg/L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3、“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出口上游 500m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4722°		纬度	23.368876°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评价		
	无量纲	无明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水温	℃	----		
溶解氧	mg/L	超标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超标		
氨氮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超标		
总磷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		
石油类	mg/L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目标标准限

表 2.3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 (新街河)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2° 12' 00.00"		东经	33° 33' 00.0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7.5	达标	
水温	℃	16.5	---	
溶解氧	mg/L	4.5	超标	
悬浮物	mg/L	15	---	
化学需氧量	mg/L	12	达标	
氨氮	mg/L	0.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	超标	
总磷	mg/L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0	---	
石油类	mg/L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Ⅲ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4.12~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3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3~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4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4~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5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5~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6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4.16~2022.4.17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7~2022.4.18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8~2022.4.19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备注: 1、TVOC 评价标准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附录A.1中规定的限值; 2、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5-1996)表1中的限值; 3、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的限值; 4、项目所在地经纬度为 113.156557°, N: 2									D.1 其他污染物其他项目 经纬度为 E: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2.4.12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3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4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5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6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7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8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75-1993)中表1中二级标准值。								标准值:二级标准	

表B.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2022.4.12~2022.4.13	西南、南	1.1~2.2	21.5~30.2	100.25~100.92	43.9~58.3
2022.4.13~2022.4.14	南、西南	1.2~2.4	22.1~30.5	100.22~100.88	41.2~57.9
2022.4.14~2022.4.15	西南	1.2~2.2	22.1~30.9	100.15~100.85	41.4~57.7
2022.4.15~2022.4.16	西南、南	1.1~2.3	22.3~30.5	100.22~100.87	43.4~57.9
2022.4.16~2022.4.17	南	1.1~2.3	21.2~30.7	100.20~100.90	42.0~58.3
2022.4.17~2022.4.18	西南	1.1~2.4	21.2~30.9	100.18~100.98	41.8~58.8
2022.4.18~2022.4.19	南	1.1~2.5	20.9~30.8	100.12~100.95	43.1~58.4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噪声级[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4.12		2022.4.13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6m/s、夜间 1.9m/s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2.0m/s、夜间 2.2m/s			
1	项目厂区东边 界外 1 米	昼间(10:52~10:55)	59	昼间(10:42~10:45)	58	65	达标
		夜间(22:03~22:06)	47	夜间(22:04~22:07)	49	55	达标
2	项目厂区南边 界外 1 米	昼间(10:59~11:02)	62	昼间(10:51~10:54)	63	65	达标
		夜间(22:10~22:13)	48	夜间(22:12~22:15)	51	55	达标
3	项目厂区西边 界外 1 米	昼间(11:08~11:11)	59	昼间(11:00~11:03)	59	65	达标
		夜间(22:18~22:21)	47	夜间(22:20~22:23)	48	55	达标
4	项目厂区北边 界外 1 米	昼间(11:19~11:22)	57	昼间(11:11~11:14)	56	65	达标
		夜间(22:28~22:31)	44	夜间(22:32~22:35)	45	55	达标
5	金贝贝艺术幼 儿园	昼间(11:45~11:48)	56	昼间(11:38~11:41)	57	60	达标
		夜间(22:52~22:55)	48	夜间(22:58~23:01)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 1、项目厂区东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南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西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北边界外 1 米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

2、金贝贝艺术幼儿园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附图一:



图1 大气和噪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一览表

附图二：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污染源及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JC-250108-B03-ZH

项目名称: 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吴卓毫

审核：陈海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18. 1. 17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523808

电话：0769-22892259

邮箱：gdzhongchen123@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1. 概述

受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污染源检测。

表 1.1 基本情况

检测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邦盛二路 10 号
采样人员	王帅、阮海、凌春鸿、朱慧斌
采样日期	2025.01.08~2025.01.09
检测人员	黄明辉、颜璨林、冯华盛、赖燕丽、吴卓莹、李双金、刘飞、朱慧斌
检测日期	2025.01.08~2025.01.15
生产工况	2025.01.08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 76%
	2025.01.09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 76%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2.4。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 共 2 天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4 次/天 共 2 天)
	注塑废气处理后		

表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4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表 2.4 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西北方位各 1 个检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3. 检测质量保证

- 3.1 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检测项目做运输空白或平行样；
- 3.2 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规定执行；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项目单独采样；检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 3.3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并记录存档；
- 3.4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王帅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CY-005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5-9
2	阮海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CY-006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7-29
3	凌春海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CY-01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2
4	朱慧斌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CY-012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0
5	刘飞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CY-013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11
6	黄明辉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FX-005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8-5
7	颜璨林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FX-0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5-8
8	冯华盛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FX-002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4-29
9	赖燕丽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FX-007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4-9
10	吴卓莹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FX-00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
11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FX-008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

表 3.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 否
2025.01.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响应 3012H 新 08 代)	ZC-XC-061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1	0.4	±5	合格
			35.0	35.8	2.3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响应 3012H 新 08 代)	ZC-XC-137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1	0.4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响应 2030	ZC-XC-063	100.0	100.7	0.7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响应 2030	ZC-XC-064	100.0	100.9	0.9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响应 2030	ZC-XC-065	100.0	100.1	0.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响应 7020Z 型 编号：ZC-XC-107							

表 3.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 否
2025.01.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新 08 代)	ZC-XC-061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5.2	0.8	±5	合格
			35.0	35.1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新 08 代)	ZC-XC-137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4.5	-1.4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	100.0	98.5	-1.5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4	100.0	99.5	-0.5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5	100.0	100.2	0.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ZC-XC-107							

表 3.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2025.0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94.0	-0.3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6	94.0	-0.4	±0.5	合格
2025.01.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6									

表 3.4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1.08	pH 值 (无量纲)	/	/	/	/	2.1	合格	/	/	2.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8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8	合格	0.5	合格	1.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1	合格	0.7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2.1	合格	2.0	合格	1.7	合格	/	/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9	合格	1.5	合格	1.3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2.4	合格	2.2	合格	1.5	合格	/	/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 3.4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1.09	pH 值（无量纲）	/	/	/	/	2.7	合格	/	/	2.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9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0.8	合格	1.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1	合格	0.7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2.1	合格	2.4	合格	1.3	合格	/	/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2.0	合格	1.1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9	合格	2.1	合格	1.0	合格	/	/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4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 3.5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1.08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7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5.01.09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8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与气象参数见表 4.1~4.5。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 放口 W1	2025. 01.08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2	7.3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76	82	78	7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1	216	234	2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3	65.7	68.2	67.9	300	达标
		氨氮 (mg/L)	15.7	16.3	17.2	16.8	45	达标
		总氮 (mg/L)	21.8	22.4	22.9	21.2	70	达标
		总磷 (mg/L)	1.46	1.51	1.38	1.42	8	达标
	2025. 01.09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2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80	71	75	7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2	208	219	2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1	63.4	65.3	67.5	300	达标
		氨氮 (mg/L)	16.5	17.7	17.1	15.9	45	达标
		总氮 (mg/L)	23.1	23.8	22.4	21.5	70	达标
		总磷 (mg/L)	1.57	1.61	1.56	1.52	8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态：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8			采样日期：2025.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 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25345	24213	25104	24057	24731	25413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57	2.84	3.12	3.27	2.93	2.74	—	—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69	0.078	0.079	0.072	0.070	—	/
注塑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24757	23851	24026	23412	23941	24570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1	0.52	0.49	0.57	0.53	0.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2	0.012	0.013	0.013	0.011	—	/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排气筒高度：15m； 4、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8				采样日期：2025.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25345	24213	25104	24851	24057	24731	25413	2500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977	1122	977	1122	977	851	——	/
注塑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24757	23851	24026	24126	23412	23941	24570	2426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12	131	173	131	131	112	2000	达标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排气筒高度：15m； 4、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8			采样日期：2025.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42	0.162	0.157	0.151	0.148	0.15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184	0.191	0.181	0.176	0.171	0.18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179	0.185	0.193	0.182	0.194	0.17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01	0.205	0.191	0.197	0.185	0.19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01	0.205	0.193	0.197	0.194	0.19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63	0.59	0.67	0.61	0.5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1	0.69	0.75	0.81	0.7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76	0.92	0.87	0.85	0.9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89	0.84	0.96	0.91	0.83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9	0.92	0.96	0.91	0.97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 气监控点 A5（平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29	1.42	1.48	1.41	1.39	6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8				采样日期：2025.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3	14	13	11	12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4	11	15	11	12	14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2	11	14	<10	12	15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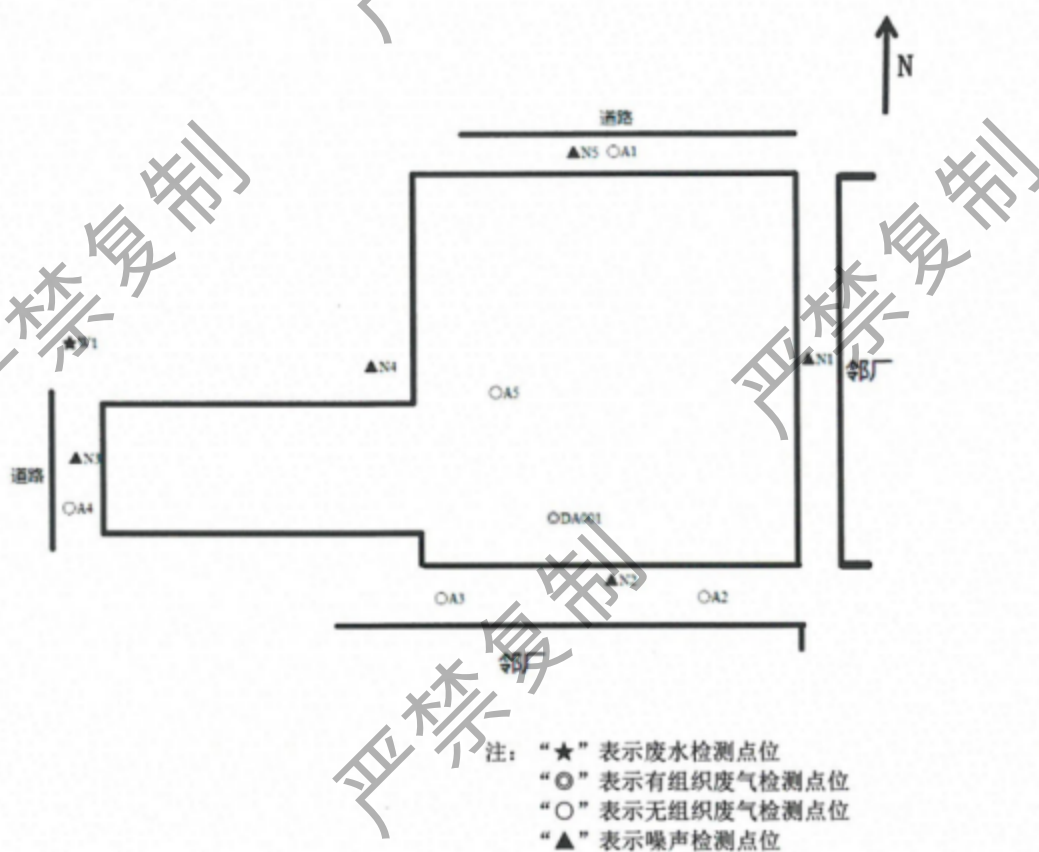
表 4.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1.08	检测日期： 2025.01.09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2	62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49	5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8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48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7	59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6	5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8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7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5	昼间	工业	57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49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4-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1.08	第一次	18.1	102.1	62	/	/	多云
		第二次	19.2	102.4	61	/	/	多云
		第三次	20.1	102.2	64	/	/	多云
		第四次	19.5	102.3	63	/	/	多云
	2025.01.09	第一次	18.7	102.1	65	/	/	多云
		第二次	17.4	102.4	61	/	/	多云
		第三次	18.2	102.2	64	/	/	多云
		第四次	17.6	102.7	62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5.01.08	第一次	18.7	102.1	/	/	/	多云
		第二次	19.1	102.4	/	/	/	多云
		第三次	19.4	102.2	/	/	/	多云
		第四次	20.2	102.6				多云
	2025.01.09	第一次	17.4	102.7	/	/	/	多云
		第二次	17.7	102.4	/	/	/	多云
		第三次	18.1	102.5	/	/	/	多云
		第四次	17.5	102.8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01.08	第一次	18.1	102.7	64	北	2.1	多云
		第二次	19.1	102.2	63	北	2.4	多云
		第三次	20.2	102.4	61	北	2.2	多云
		第四次	18.4	102.3	62	北	2.5	多云
	2025.01.09	第一次	17.5	102.7	65	北	2.1	多云
		第二次	18.2	102.4	61	北	2.2	多云
		第三次	19.3	102.2	63	北	2.0	多云
		第四次	17.2	102.7	62	北	2.3	多云
噪声	2025.01.08	昼间	19.7	102.4	64	北	2.2	多云
		夜间	14.8	102.8	63	北	2.5	多云
	2025.01.09	昼间	18.8	102.3	61	北	2.0	多云
		夜间	14.1	102.9	64	北	2.3	多云

5. 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6. 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 (续)



7.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的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7u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附件 8 建设单位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致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附件9 搬迁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群众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2 月 26 日